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 报

第 5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	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周村区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实施意见·····	7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全区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9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部分居民生活区命名的通知·····	19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周村区“优秀城市美容师”的通报……………20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3 年度周村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办法和 2014 年度周村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2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5 个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2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液化气市场和压缩天然气瓶组整治方案的通知……………8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的通知……………9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9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9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盘活低效工业用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100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 行动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

周政发〔2014〕7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周村区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13日

周村区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14-201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及《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省政府令第272号），巩固第一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成果，促进我区学前教育科学发展，根据《淄博市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制定《周村区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以下简称《二期行动计划》）。

一、发展现状

国务院启动实施第一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以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把大力发展学前教育作为推动教育科学发展、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全区财政性学前教育投入逐年增加，学前教育工作实现规范、优质、普惠性发展。2011-2013年，全区新建幼儿园3处，改扩建幼儿园17处；4处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全部通过省级镇（街道）中心幼儿园认定；公办和公办性质幼儿园数达到60%以上；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8%，学前一年毛入园率100%。第一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完成，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但从整体上看，学前教育仍是各级各类教育的短板，长期积累的矛盾和问题需要

加大力度化解。一是公办学前教育资源短缺，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缺乏投入支持，学前教育成本分担和运行保障机制建设不完善。二是城乡学前教育资源不均衡，幼儿园标准化需加快建设，居民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政策尚未完全落实。三是幼儿教师队伍仍然存在数量不足、整体水平不高、教师资格证书持有率低、社会保障待遇偏低等问题。四是园际之间、城乡之间学前教育发展差距较大，保教质量和水平参差不齐，“小学化”倾向仍然不同程度存在。

二、指导思想、发展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加快构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为发展目标，进一步强化政府主导和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扩增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加强学前教育队伍建设，推进学前教育公平质优科学发展。

（二）发展原则

政府主导——推进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切实将学前教育发展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

公益普惠——提高城乡公办幼儿园、公办性质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以下统称普惠性幼儿园）的覆盖率，为适龄幼儿提供方便就近、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服务。

促进公平——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缩小城乡、区域、园际间保教条件和水平的差距，重点促进农村学前教育发展。

科学发展——坚持以幼儿发展为本，使学前教育管理、办园体制机制、教师队伍建设、保育教育质量与事业发展相协调，推进学前教育发展现代化。

（三）目标任务

到 2015 年，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9% 以上。到 2016 年，全面建立起覆盖城乡、布局合理、资源充足、公益普惠、优质高效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全面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初步构建定点划片、方便就近入园的普惠性幼儿园布局导向。全区普惠性幼儿园和入园幼儿达到总数的 80% 以上。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流动人口子女、留守儿童等适龄幼儿入园。

逐步加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基本建立学前教育成本分担和运行保障机制，努力做到保工资、保安全、保运转、保发展。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例更加合理。

全面推进幼儿园标准化建设。新建幼儿园 3 处，改扩建普惠性幼儿园 6 处，75% 以上的幼儿园达到省定办园标准。二类及以上幼儿园达到 100%，市级以上示范园达到 50%；80% 以上的镇中心幼儿园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消除幼儿园“小学化”倾向。

全面提高学前教育队伍素质。镇中心幼儿园公办教师比例达到 50% 以上，公办园长达到 100%，幼儿教师专科及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70% 以上，幼儿园从业人员取得相

应职业资格证书，培训率达到 100%。

三、主要措施

(一) 强化政府主导，加快构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1. 强化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区政府对全区学前教育发展负主要责任，负责学前教育规划布局、公办幼儿园建设、教师配备与工资保障、经费筹措、学前教育管理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本辖区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责任，建设并办好区域内中心幼儿园、社区幼儿园，扶持村集体办园。

2. 做好学前教育发展布局规划。制定实施《周村区幼儿园布局规划（2014-2020年）》，区政府研究制定扩增公办幼儿园资源、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学前教育和购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等贴近民生的公益性、普惠性政策措施。根据《山东省城镇化发展纲要》、《山东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5年）》，对学前教育机构的设置、管理、运转能力、保教质量等情况全面摸底，结合人口密度及人口流动、单独二胎政策等变化趋势、学前教育机构服务范围等因素合理规划学前教育布局。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原则，将学前教育机构建设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划和本地区教育专项规划，采取多种形式，科学配置充足的学前教育资源，满足适龄儿童就近接受教育的需求。城镇专项规划中涉及学前教育布局的，应当征求本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中小学布局调整富余校舍和闲置公共资源优先用于举办学前教育。要按照“广覆盖、保基本”的原则对普惠性幼儿园进行全面布局规划。

3. 加大学前教育经费保障力度。按照“预算有单列，增量有倾斜，拨款有标准，资助有制度”要求，拓宽学前教育经费来源渠道，逐步加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保障力度。根据实际研究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标准及财政拨款标准、普惠性幼儿园补贴办法。逐步增加学前教育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农村幼儿园建设、内部设施配备、师资培训、扶持普惠性幼儿园等。继续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残疾儿童、孤儿等的资助力度。新建、改扩建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按照普通中小学建设有关规定减免相关费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学前教育机构收取任何费用。

4. 推进幼儿园标准化建设。按照《山东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试行）》，实施幼儿园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幼儿园保育教育设施设备配备工程，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配足配齐幼儿园玩教具、图书等保教设施设备，满足保教活动的需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幼儿园园舍和设施，不得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采光的建筑和设施，不得干扰幼儿园正常的工作秩序。

(二) 合理统筹配置，扩增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1. 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落实公办幼儿园规划、建设、扩增和管理的各项措施，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到 2016 年，全区新建幼儿园 3 处，改扩建普惠性幼儿园 6 处。进一步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淄政办发〔2011〕137 号），组织对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

进行全面检查，确保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后新建的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作为公办学前教育资源管理使用。对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按照幼儿园布局规划进行整改，采取公办民助、民办公助、租金减免、经费奖补等政策措施引导，确保小区居民幼儿拥有就近方便入园的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因城乡规划建设等原因需要征收或收回学前教育机构土地、房屋的，要按照学前教育规划布局予以重建，或者依法予以补偿，补偿费用于学前教育机构建设。需要异地重建学前教育机构的，应当先建设后征收或收回原学前教育机构土地、房屋；需要原地重建学前教育机构的，应当做好学龄前儿童的安置工作。支持和鼓励镇（街道）、机关、事业单位、部队、企业、村居举办公办幼儿园。重视发展特殊儿童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学校应当附设特殊学前教育机构。有条件的学前教育机构可以安排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学龄前残疾儿童随园就读。未经省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将公办学前教育机构转制。

2.扶持幼儿园公益普惠发展。对镇（街道）、机关、事业单位、部队、企业、村居、公办幼儿园等举办的具有资产公有、公共财政投入的公办性质幼儿园，要理顺体制机制，具备条件的举办为公办幼儿园，暂时不能举办为公办幼儿园的，要明确责任主体，通过减免租金、加大投入等措施办成普惠性幼儿园。开展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工作，研究制定普惠性幼儿园补贴办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派驻公办教师、以奖代补等方式予以扶持，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公益普惠幼儿园。加强民办幼儿园在园舍建设维护、设施设备配备、日常管理监管等方面措施，规范民办幼儿园的办园行为。民办幼儿园在审批注册、评估指导、教师培训、教育科研、职称评审、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

3.提高农村学前教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优先新建和改扩建农村学前教育机构，并在财政投入、教师配备、表彰奖励等方面向农村学前教育倾斜。将幼儿园建设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新型社区建设推进城镇化进程的意见》（鲁办发〔2013〕17号），推进农村社区幼儿园建设，每一个社区要根据所辖人口建设符合省定办园标准的幼儿园。镇（街道）中心幼儿园要按照省定要求落实公办幼儿园措施，落实独立法人事业单位并核定编制。完善以镇（街道）中心幼儿园为统领的镇域一体化管理模式，实行教师调配、师资培训、保育教育等方面的统一管理，加大对镇内村级幼儿园的带动、指导和扶持力度，提高村级幼儿园质量。广泛开展省市十佳、示范幼儿园与农村幼儿园结对帮扶活动，扶持农村薄弱园发展，推动提高农村学前教育发展水平。

（三）加强管理培训，不断提高学前教育队伍素质

1.严格落实学前教育从业人员资格准入。根据《淄博市学前教育从业人员准入规定》，严格落实幼儿园园长、教师、医务人员从业资格准入规定。采取招考、培训、转岗、解聘等措施对不具备条件的从业人员进行分流。学前教育机构从业人员需经岗前培训并体检合格，新增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格或条件。

2.加强学前教育队伍配备管理。要加强学前教育管理机构建设，配齐配强学前教

育管理人员和专兼职学前教研员。按照《山东省公办幼儿园编制标准》，对公办幼儿园编制进行核定。对照教育部《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逐步配足配齐各级各类幼儿园教职工。村（社区）举办的幼儿园逐步配备公办园长。开展公办幼儿教师到民办幼儿园派驻交流，到农村幼儿园支教，派驻交流和农村支教经历作为评优晋级的重要依据。鼓励优质公办幼儿园通过合作办园或办分园扩增普惠性幼儿园资源的模式逐步核增公办教师比例。

3.加强学前教育队伍培训。大力开展学前教育师德建设，建立教职工师德考核制度，构建完整的师德建设工作体系。逐步完善学前教育师资培训体系，建立满足不同层次和需求的培训课程体系，培训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加大对农村幼儿园园长、教师及转岗教师培训力度，加强对医务和财务人员、保育员、炊事员等人员培训，全面提升学前教育队伍素质。实施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计划，鼓励、支持教师通过多种形式取得高一层学历。

4.建立幼儿园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公办幼儿教师执行统一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享受规定的工资倾斜政策。幼儿教师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依法保障幼儿教师及其他劳动者工资和社会保险。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工作的幼儿教师，实行工资倾斜政策。

5.扶持周村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办好学前教育专业。支持周村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前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学前教育专业学生定期到全区范围内的市级示范及以上幼儿园进行实践活动，增强毕业生实践能力。全区范围内的市级示范及以上幼儿园有义务为学前教育专业学生提供实践实习条件。

（四）坚持科学发展，推进学前教育现代化

1.加快提升学前教育信息化水平。提升学前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推动信息技术在幼儿园管理、保教工作、师资培训等方面的广泛应用。搭建学前教育服务信息平台，促进信息技术在学前领域的运用，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建立幼儿园信息公示制度，实现对各类幼儿园资质、师资状况、收费等基本信息公开，接受监督。

2.全面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深入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加强对幼儿园保育教育的实践研究和指导，注重内涵发展。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深入研究以游戏为主要形式的幼儿园保教内容，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健全完善幼儿园工作制度和管理办法，落实幼儿园一日活动规范，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学前教育机构开展教育实验必须经区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由卫生计生、教体、妇联等部门联合成立早教指导中心，建立区、镇（街道）、村（社区）早教指导体系，依托幼儿园、社区医院、妇幼保健站（所）、计生站等组织机构，开展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试点工作，提高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指导质量。

3.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动态监管机制。贯彻落实《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建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测制度，完善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评估体系。对幼儿园办园资质、教职工配备以及游戏和教育活动的组织等影响保教质量的关键因素实行动态监管。严

格落实幼儿园审批注册、年检和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幼儿园准入、无证办园举报查处制度，巩固清理整顿无证办园成果和长效机制。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依法实施收费公示，做好收费监管工作。幼儿园应当实行财务公开，经费预算和决算应当提交园务委员会或者教职工大会审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规范完善幼儿园招生管理办法，优先满足3-6岁幼儿就近入园，有条件的幼儿园可将入园年龄适当向下延伸。按照省定标准严格控制幼儿园班额。

4.全面落实幼儿园安全、卫生等管理制度。高度重视幼儿园安全、卫生、餐饮服务等保障工作，时刻把幼儿安全放在首位，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属地管理”的幼儿园安全卫生责任体系。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淄博市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参照《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确定和落实幼儿园岗位职责，加大对幼儿园安全卫生、餐饮服务等工作的监督指导力度，配足配齐安全保卫、卫生管理和餐饮服务人员及设施，进一步健全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实施《二期行动计划》，是巩固一期成果，持续推进学前教育发展的迫切需要；是加强国民教育体系建设，统筹教育科学协调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推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前提；是保障和改善民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具体举措。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实施《二期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抓住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历史机遇期和关键期，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学前教育科学发展，保障儿童健康快乐成长。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二期行动计划》的实施工作，把大力发展学前教育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编制行动计划，并报区政府备案。建立政府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落实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编制和实施《二期行动计划》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结合我区实际，鼓励创新创优，促进学前教育在全市率先发展。

（三）明确责任分工。完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完成《二期行动计划》目标任务的学前教育工作机制。区教体局负责《二期行动计划》的编制审核、调度实施、督促检查等工作；区发改局负责将幼儿园建设纳入全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区编办负责将公办幼儿园纳入事业单位机构进行管理并核定其教职工编制；区人社局负责非公办幼儿教师及其他劳动者工资待遇及社会保障政策的落实；区规划、国土、住建部门负责幼儿园布局规划、土地核拨及建设等工作，并简化审批程序；区财政局根据《二期行动计划》目标任务，筹措落实相关资金，研究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标准及财政拨款标准；区物价局负责幼儿园的收费监管工作，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幼儿园食堂运营监管和新建、改扩建幼儿园食堂审核发证工作。

(四) 强化督导考核。区政府督查室和教育督导室要把学前教育发展纳入政府工作督查和教育督导责任区督查计划,对《二期行动计划》编制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督导。区政府建立督导检查 and 考核奖惩机制,将《二期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对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工作实绩的考核指标,及时发现、研究和解决《二期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在人力、物力和财力上予以重点保障。对工作措施不得力、效果不明显的进行问责。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周村区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实施意见

周政发〔2014〕7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积极推进新军事变革,要坚定不移走军民融合式创新之路”指示精神,扎实推进我区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促进我区国防和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战略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战略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要求,按照“军地一体、统筹规划、建用并举、注重实效”的原则,创新融合机制,优化融合环境,挖掘融合潜力,提升融合质量,实现富民强区与兴武强兵的有机统一。着眼推进军民融合又好又快发展,综合运用行政、市场、法律等手段,促进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成果的交流融合,形成经济建设对国防建设的强大支撑力,国防建设对经济建设的强大牵引力,实现良性互动、科学发展,走出具有周村特色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路子。

二、主要任务

(一) 建立健全部队社会化保障机制。要将部队建设所需的水、电、气等市政配套设施,纳入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统筹考虑,确保建设到位。在修建城乡道路时,要统筹考虑部队武器装备和人员出入顺畅快捷,主要通道要为部队预设出入口。对涉及部队的征地拆迁、道路建设,要在政策支持、资金扶持、行政审批等方面主动提供服务。选择军地素质高、技术精、能力强的志愿者,建立双拥志愿者队伍,积极开展为部队、为群众服务活动。健全“周村区军人军属法律志愿者服务队”,公布法律咨询热线,为军人军属涉法问题提供无偿服务。

(二) 军地文化互相促进。军地要紧紧围绕建设文化强区和繁荣军旅文化的发展目标，大力推进军地文化融合式发展。通过送文化书籍进军营、到乡村，送文艺节目到军营、到社区，共建双拥文化教育活动基地，共育双拥文化人才，实现军民文化活动常年活跃在军营、机关、企业、乡村、校园、社区，丰富广大军民文化生活，共同打造双拥文化品牌。

(三) 推进教育资源共享。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等文件精神，努力在军地之间形成教育资源共享的良好格局。要坚持把国防教育作为加强军地教育融合的重要抓手，每年要组织班子领导参加一次“军事日”活动；驻周部队要主动承担驻地中小学生军训任务，并为地方开展国防教育提供教育场地、训练器材等服务，切实将部队营区、军史室打造成国防教育基地；教体部门要把国防教育有机融入大中小学的教育教学活动，积极解决驻军官兵子女入学入托问题。

(四) 加强军地文明社区、文明营区建设。驻周部队要牢固树立“视人民为父母，把驻地当故乡”思想，大力开展“我为周村添光彩”活动，充分利用学雷锋纪念日、青年节、助残日、建军节等时机，组织青年官兵开展为民服务。军地医疗机构要定期组织联合巡诊队免费为驻地群众、连队战士送医送药。地方各医院要多形式开展健康送军营活动，为部队官兵和优抚对象提供优先、优质、优惠的医疗服务。驻周部队要积极支持地方无偿献血工作，在加强文明营区、卫生营区创建的同时，要积极参加驻地卫生城、文明城、生态城等创建活动。

(五) 大力发展军地两用人才技术。发挥我区职业教育的人才优势，为军地提供各类人才培养，培育一批既能适应军事发展需要，又能满足地方经济发展需求的军地两用人才。发挥我区传统优势产业，积极推动军民科研融合，区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要发挥管理调度和协调服务的职能，帮助全区有条件、有实力的企业与部队对接，驻周各部队要充分发挥与上级关系密切，与军队科研单位、军工企业、军事院校联系广泛的优势，积极为军地科研融合牵线搭桥。

(六) 着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军地双方要着眼新形势下军地应急工作新情况、新特点，整合军地应急指挥系统，构建军地一体、灵活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要加强国防动员机制、军队指挥机制和政府应急管理机制的有效衔接，建立政府主导、军地联合的一体化合成组织体系。在政府应急指挥中心预设军队指挥席位，当启动Ⅲ级以上预警时，团以上部队要派员参加政府联合应急值班；当发生特别重大事件时，驻周部队主要领导参加指挥，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增强应急指挥效能。驻周部队和民兵应急队伍要纳入地方应急救援体系，按照分级承担、分类保障原则，打造应急救援骨干队伍，每年适时组织 1-2 次应急队伍抢险救灾应急演练，确保应急队伍拉得出、用得上、起作用。要针对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和性质要求，规范实施医疗救护、消防、通信、民防、防化、运输、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专业分队等应急力量建设，全面提升军地应急救援效能。

三、组织领导

实施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是党的十八大从维护国家安全与发展利益出发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统筹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军地各单位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富国强军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以实际行动积极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要不断完善军民融合的组织领导机制、工作协调机制，坚持国防动员委员会例会、军地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情况进行调度、检查、通报，协调解决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要主动关心支持部队全面建设，坚持“感情拥军、尽力而为、分类实施、解决问题”工作作风，做到重大节日必去、部队执行重大演习等任务必去、驻军需要区委区政府解决困难和问题时必去“三个必去”，真正做部队官兵的“贴心人”。部队要坚持以建设第二故乡为己任，主动融入地方基本现代化事业，主动参与地方重大工程建设、主动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军地双方要深入研究和把握新形势下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新特点、新规律，创新思路，凝心聚力，奋发有为，不断取得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新成绩。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20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在全区推行行政权力清单 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字〔2014〕1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在全区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4年9月20日

在全区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

根据省政府《关于在全省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的通知》（鲁政字〔2014〕141号）和市政府《关于在全市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淄政字〔2014〕59号）要求，为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促进全区行政权力规范高效运行，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提高依法行政和政务服务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建立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以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治理能力为核心，坚持职权法定、简政放权、权责一致、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原则，全面梳理政府行政职权，建立政府行政权力清单制度，科学配置行政权力，依法公开权力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努力构建权界清晰的政府职能体系，为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主要任务是：

（一）明确清理范围和内容。纳入清理范围的部门、单位包括政府工作部门、列入党委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其他行使行政权力的单位。纳入清理范围的行政权力事项，主要指行政机关或单位依法实施的对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监督及其他行政权力等10类。

（二）全面理清权力事项。按照“谁行使、谁清理”的原则，各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三定”规定等，对现有行政权力进行全面梳理，逐条逐项分类登记，列出权力清单。（行政权力事项截止到2014年6月30日）。对部门交叉和管理分散的行政权力事项，逐项说明涉及部门、交叉分散情况及原因，提出归并整合意见；对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权力事项，按照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提出调整规范意见；对需要国家层面或上级政府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提出调整建议。各部门、单位在自查的基础上，编制行政权力目录，形成行政权力清理自查报告。

（三）严格审核确认权力事项。按照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管理，重点在行政权力取消、转移、冻结、下放上下功夫。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各类行政权力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凡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

经济活动一律取消审批。行规行约制定、行业技术标准制定、行业统计分析、信息预警、行业学术和科技成果评审推广、行业纠纷调解等行业管理事项，原则上转移给行业组织承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水平能力评价、认定，以及相关从业、执业资格、资质类管理，原则上交由社会组织自律管理。冻结虽有规章依据、但不符合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一时难以通过修改相关规章调整或取消的行政权力，未经区政府同意不得行使。凡企业投资项目，除涉及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一律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最大限度向市场、社会、基层放权。行政权力清单经审核确认后，报区政府研究确定。

（四）依法公开权力清单。权力清单由区政府印发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主要内容包括行政权力名称、实施主体、实施依据、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办事流程、办理期限、监督电话等。

（五）加强权力运行监督。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的要求，建立行业监管、属地监管、综合监管相协调的监管机制，对权力运行进行全程、实时监控，查找廉政风险点，开展廉政风险评估，实行风险等级管理，强化权力制约监督。建立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度、惩罚性赔偿制度、产品（服务）质量保险制度、行业准入和生产经营标准管理制度，推动政府管理方式从注重事前审批向注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健全违法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的问责。

三、时间安排

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工作从今年9月中旬开始，2015年3月份全面完成，共分三个阶段，相关工作压茬进行。

（一）清理自查阶段（2014年10月15日前）。区政府成立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编办。印发方案，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区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分类填写行政权力事项，编制权力运行流程图。2014年10月15日前，各部门、单位将权力清单目录和自查报告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部门派出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权力事项由主管部门统一报送。没有权力事项的部门实行零报告。

（二）集中审核阶段（2014年10月16日至12月31日）。区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行政权力事项审核确认工作。2014年11月中旬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完成初审并反馈各部门、单位；12月上旬各部门、单位完成二次提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二次反馈；12月中旬，部门、单位第三次提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最终审核意见，经领导小组研究后，2014年12月底前报区政府确定。

（三）公布运行阶段（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2015年3月底前，区政府公布全区行政权力清单和运行流程，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机构编制部门网站

上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及依法不予公开的外，应当完整、准确、全面、系统地向社会公开每项行政权力的基本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是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涉及面广、政策法律性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一把手”负责制，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要问题，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落实部门责任。各单位要按照要求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落实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明确具体措施和时间节点。区政府办公室、区编办、区发改局、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政府法制办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任务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全力做好相关工作。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单位要抓紧部署开展工作，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权力清单的梳理、上报工作；要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登记相关内容，确保权力清单和服务清单全面、真实、合法、有效，不得擅自增加、扩大或放弃、隐瞒所行使的行政权力。对工作中消极懈怠，隐瞒不报权力事项，不能按时限、要求完成任务，影响整体工作进度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附件：1.全区行政权力清理范围的部门、单位
2.行政权力分类
3.行政权力事项总表
4.行政权力事项分表
5.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示例
6.部门行政权力事项交叉分散情况登记表
7.提请国家或上级政府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登记表

附件 1

全区行政权力清理范围的部门、单位

区委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编办、区信访局、区档案局、区残联、区红十字会
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监察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审计局、

区环保分局、区统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区城管执法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物价局、区粮食局、区农机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林业局、区旅游局、区供销联社、区服务业办、区招商局、区房管局、区园林局、区环卫局、区蔬菜局、区民宗局、区人防办、区农业开发办、区金融办

王村镇政府、南郊镇政府、北郊镇政府、大街街道办事处、丝绸路街道办事处、永安街街道办事处、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城北路街道办事处

附件 2

行政权力分类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三定”规定和具体行政行为，将部门、单位职权分为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监督及其他行政权力 10 类。

一、行政审批。行政审批包括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行政许可，是指在法律一般禁止的情况下，行政主体根据行政相对方的申请，经依法审查，通过颁发许可证、执照等形式，赋予或确认行政相对方从事某种活动的法律资格或法律权利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非行政许可审批，是指行政主体实施的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等确定的行政许可之外的审批行为。

二、行政处罚。指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主体依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规尚未构成犯罪的相对人给予行政制裁的具体行政行为。

三、行政强制。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四、行政征收。指行政机关或者法定授权的组织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偿收取一定财物的行政行为。

五、行政给付。指行政主体在特定情况下，依法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物质利益或赋予其与物质利益有关的权益的行为。

六、行政裁决。指行政主体依照法律授权，对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与行政管理活

动密切相关的与合同无关的民事纠纷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七、行政确认。行政机关和法定授权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法律事实进行甄别，通过确定、证明等方式决定管理相对人某种法律地位的行政行为。

八、行政奖励。指行政主体依照条件和程序，对为国家和社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物质或精神鼓励的具体行政行为。

九、行政监督。指行政主体按照法定的监督检查职权，对一定范围内行政相对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有关行政决定、命令等情况的监督检查行为。

十、其他行政权力。指以上9类行政权力不能涵盖的行政权力事项，主要包括年检、备案、财政专项资金分配、行政调解、行政复议等。

附件 3

行政权力事项总表

部门：xxx（公章）

序号	类别	数量	备注
一	行政审批	共xxx项	
二	行政处罚	共xxx项	
三	行政强制	共xxx项	
四	行政征收	共xxx项	
五	行政给付	共xxx项	
六	行政裁决	共xxx项	
七	行政确认	共xxx项	
八	行政奖励	共xxx项	
九	行政监督	共xxx项	
十	其他行政权力	共xxx项	

说明：行政权力项目含有子项的，请在备注栏中注明子项数量。

附件 4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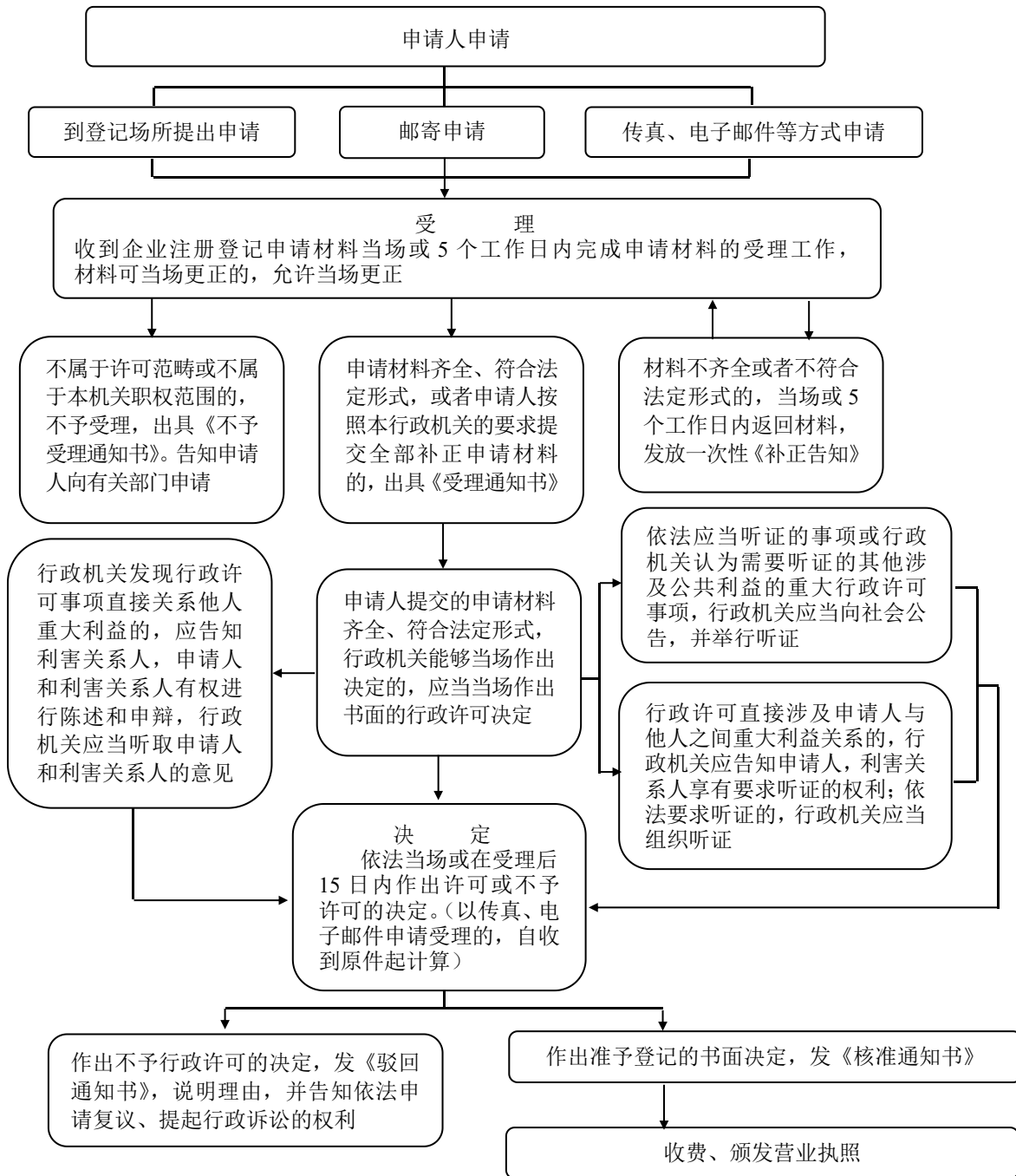
部门：×××（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注：1. 行政权力事项有子项的，应注明子项的名称。2. “实施依据”应写明具体条款及内容，同一事项有不同位阶依据的，从高到低依次列举。并提供法律法规等文件依据。3. “实施对象”是指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4. “承办机构”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受委托的事业机构或其他组织等。5. “公开范围”是指向社会公开、向申请人公开、部门内部公开或不予公开。6. “办理数量”是指行政权力事项在近三年内的办件量。7. “廉政风险点”是指与行政权力事项相对应的廉政风险点数量和等级，具体按鲁纪发〔2011〕19号文件执行。8.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是指行政权力事项收费（征收）的具体依据和标准，不收费（征收）的写“无”。9. “前置条件”是指行政权力事项存在的前置审批等条件，没有前置条件的写“无”。10. “调整意见及理由”应注明取消、下放、整合、优化、转移、冻结等具体意见，并说明主要理由。

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示例

××行政许可事项流程图



注：1. 流程图中应明确办理程序、承办岗位、办理期限、相对人权利等。
2. 流程图下方应注明承办机构、服务电话和监督电话。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部分居民生活区命名的通知

周政字〔2014〕1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和《淄博市地名标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尊重历史、符合习惯、体现规划、好找好记”的命名原则，对部分居民生活区进行命名。现将命名居民生活区名称、范围、建设内容通知如下：

1.文昌理想苑。该居民生活区位于大街街道辖区内，由山东美力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四至范围是：东至永安南路，西至杨树行街，南至育才路，北至第一棉纺厂宿舍楼。总占地面积41211.48平方米，建筑面积88713平方米，绿化率35.11%，共建有住宅楼17栋，社区配套公建1栋。该居民生活区毗邻文昌阁，理想为理想居住之意，故命名为文昌理想苑。

2.聚恒名都花苑。该居民生活区位于城北路街道辖区内，由山东聚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四至范围是：东地块东至东门路，西至周长路，南至石庙村规划道路，北至恒通路；西地块东至周长路，西至淦河，南至石庙村规划道路，北至石庙村回迁房。总占地面积102688平方米，建筑面积294604平方米，绿化率35%，共建有住宅楼30栋。该居民生活区紧邻恒通路，故为聚恒，名都为品质一流之意，故命名为聚恒名都花苑。

3.兰馨书院小区。该居民生活区位于青年路街道辖区内，由山东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四至范围是：东至广电西路，西至凯旋城小区，南至机场路，北至东马村。总占地面积63341平方米，建筑面积110222平方米，绿化率39.81%，共建有住宅楼20栋。该居民生活区采用苏州园林式设计，兰馨寓意像兰花一样芳香，故命名为兰馨书院小区。

4.淄博碧桂园。该居民生活区位于北郊镇辖区内，由淄博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四至范围是：东至孝妇河观光大道，西至蓝天雅居，南至张周路，北至东坞村。总占地面积531051平方米，建筑面积620967平方米，绿化率36.05%，共建有高层住宅楼32栋，多层住宅楼243栋，商业公建6栋。该居民生活区是碧桂园集团在淄博的首个项目，故命名为淄博碧桂园。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14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周村区 “优秀城市美容师”的通报

周政字〔2014〕1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今年以来，全区环卫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按照“项目为纲、民生优先、实干当先”的工作总要求，大力弘扬“宁愿一人脏，换来万家洁”的无私奉献精神，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奋力拼搏，涌现出了一批成绩突出的先进工作者，在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成果等重大活动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激励先进，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促进城乡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授予巩维东等 30 名同志周村区“优秀城市美容师”荣誉称号，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全区广大干部职工要以“优秀城市美容师”为榜样，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在各自岗位上创造不平凡的业绩，为加快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周村区“优秀城市美容师”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23日

附件

周村区“优秀城市美容师”名单

巩维东	张庆华	刘勇	梅波	高涛	翟冲	王玉柱	荣明亮
赵洪涛	熊维凯	王兴义	朱玉国	刘业全	刘荣军	周向明	张雁杰
楚金海	张胜利	刘宗远	丁慎强	李红	李涛	张爱山	徐勇
梁晓俊	李强	朱春洪	许宪春	王玉红	朱玉顺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3 年度周村区森林资源 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办法和 2014 年度周村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 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4〕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2013 年度周村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办法》和《2014 年度周村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4 日

2013 年度周村区森林资源 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办法

为切实抓好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的落实，根据《周村区“十二五”期间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周政办发〔2011〕78号）和《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周村区 2013 年度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通知》（周政办字〔2013〕1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按照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各项具体目标完成情况为重点内容，以组织体系和工作制度建立为关键环节，科学、客观、准确地评价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开展情况。通过检查考核调动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的工作积极性，确保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稳定增长。

二、检查考核对象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三、检查考核依据

(一)《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周政办发[2011]28号)；

(二)《周村区“十二五”期间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周政办发[2011]78号)。

四、时间安排

2014年4月14日-2014年4月16日，时间3天。

五、检查考核方式

(一)采取现场检查和资料审核相结合、定量核查和定性核查相结合的办法。通过听取工作汇报、召开座谈会、查看资料数据和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

(二)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在检查考核前进行自检自查，形成书面报告，检查考核时交检查考核组。

六、结果通报

根据检查考核结果，及时总结形成报告，向区政府报告，并给予通报，按规定落实奖惩。

2014年度周村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

为保护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加快我区林业现代化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快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林资发〔2011〕2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辖区内无盗伐滥伐、乱占林地等毁坏森林资源现象发生，且辖区内的林木采伐行政许可率、木材经营加工行政许可率和征占用林地审核率达到100%。

(二)按照规定在当年或次年完成辖区内采伐迹地和火烧迹地的更新造林。

(三)辖区内异地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征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

(四)辖区内森林蓄积总生产量大于总消耗量。

(五)辖区内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4‰以下，森林火灾查处率达到95%以上。

(六) 辖区内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成灾率控制在 2.2‰ 以内。

(七) 辖区内盗伐、滥伐林木和乱占林地及乱捕滥猎等林业行政案件的查处率达到 95% 以上。

(八) 辖区内生态公益林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并做好护林员的管理与监督工作，护林合同签订率达到 100%。

二、考核与奖惩

实现上述目标的第一责任人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对辖区内的生态公益林保护及管理负总责，第二责任人为分管负责人。责任目标不受人员变动影响，负责人变动要做好责任交接工作。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每年应根据检查考核办法，对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按要求上报自查结果。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上述目标的完成情况，区政府将于年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在全区通报。对完成上述责任目标，保持森林资源增长，成绩突出的，进行表彰；对造成森林资源下降的，予以通报批评，后果严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5 个 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4〕20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5 个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29 日

目 录

一、周村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3
二、周村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30
三、周村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63
四、周村区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87
五、周村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04

周村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2.1 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	
2.2 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3 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3 应急准备	
3.1 资金准备	
3.2 物资准备	
3.3 通讯和信息准备	
3.4 装备和设施准备	
3.5 人力资源准备	
3.6 预案及演练	
3.7 社会动员准备	

- 3.8 宣传、培训
- 4 信息管理
 - 4.1 预警信息
 - 4.2 灾情管理
- 5 预警响应
 - 5.1 启动条件
 - 5.2 启动程序
 - 5.3 预警响应措施
- 6 应急响应
 - 6.1 I级响应
 - 6.2 II级响应
 - 6.3 III级响应
 - 6.4 IV级响应
- 7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7.1 过渡性生活救助
 - 7.2 冬春救助
 -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8 附则
 - 8.1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 8.2 奖励与责任
 - 8.3 预案演练
 - 8.4 预案更新及管理
 - 8.5 制订与解释部门
 - 8.6 预案生效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全区自然灾害紧急救援能力，规范全区救灾工作，合理配置救灾资源，建立健全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迅速、高效、有序地处理自然灾害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灾区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2011-2015 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凡在我区行政管辖区域内发生的水旱灾害，台风、冰雹、雪、沙尘暴、低温冷冻、凌汛等气象灾害，地震等地质灾害，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达到启动条件的，适用于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1.4.2 政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1.4.3 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1.4.4 依靠群众，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团体的作用。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2.1 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

在周村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的领导下，由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区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和协调全区自然灾害灾民救助、恢复重建工作。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单位为：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监察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卫计局、区安监局、区统计局、区服务业办、区粮食局、区人防办、区林业局、区地震局、区气象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规划分局、周村交警大队、周村消防大队、周村武警中队、周村供电中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2.2 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具体承担全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综合协调工作。其职责是：

(1) 配合上级工作组开展工作，协调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听取灾区关于灾情和抗灾救灾情况的汇报；

(2) 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

(3) 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支持措施；

(4) 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区形势，提出对策；

(5) 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协助、指导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2.3 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区民政局：组织、协调抗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灾情并统一发布灾情有关信息；指导灾区实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筹集、管理、分配救灾资金和物资；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组织、指导灾区开展应急救助和灾后民房恢复重建；储备、调拨救灾物资；承担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区委宣传部：开展抗灾救灾宣传工作，组织、协调灾区广播、电视等媒体设施的恢复工作。

区人武部：组织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区发改局：安排重大救灾基建项目，协调有关方面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区经信局：协调邮电、煤炭、电力、商业、物资、医药等骨干企业的抢险救灾工作。

区教体局：收集、汇总学校校舍损毁情况；协助灾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转移被困师生，组建临时校舍，恢复正常教学秩序；指导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区公安分局：参与灾区紧急救援；指导灾区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指导做好灾区首脑机关、机要部门、金融、救灾物资等安全保障工作。

区财政局：安排区级自然灾害救济支出预算，会同区民政局申请救灾应急资金，拨付救灾资金；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区住建局：指导灾区城市被毁坏的市政道路、排水、燃气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参与震区建筑物的抗震性能评估鉴定及震后工程震害调查。

区交通运输局：修复被毁损的县级干线公路、桥梁、涵洞、隧道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县级干线公路畅通；协调、组织营运车辆，运送抢险救援人员、伤病员和救灾物资。

区农业局：对农作物灾害预测预报；参与农作物灾害的灾情评估；指导灾区开展农业生产自救；配合财政部门落实灾害减免政策。

区水务局：组织、协调防汛抢险；负责水情、汛情、旱情监测，参与旱灾、洪涝灾害的灾情评估；保障灾区生活、生产用水的供应；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

区卫计局：组织专家对灾区基本卫生状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处置建议；根据灾区需要组织防疫队伍进入灾区，组建灾区临时医疗队，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员；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及时监测灾区饮用水，确保灾区饮水安全；对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置，控制疫情发生、传播和蔓延；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

区安监局：综合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进行监督检查。

区统计局：参与分析、汇总、评估灾情统计数据。

区人防办：利用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系统，为防灾减灾提供场所和指挥手段；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以及疏散地域，为居民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利用人防专业队伍，参与城市防灾和灾害紧急救援；利用防空警报系统，发布灾情警报信号；利用人民防空宣传教育体系，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教育。

区林业局：参与相关灾害评估；指导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森林火灾的治理。

区地震局：对地震灾害进行监测和预报，参与地震灾害现场救援，组织地震现场监视，对次生灾害进行预测，提供震情发展趋势分析会商情况；加强全区应急避难场规划及设施建设，为居民提供应急避难场所；组织地震现场灾害调查、损失评估和科学考察等工作。

区气象局：预测天气形势，发布天气预报和雨情；对干旱、台风、洪涝等灾害进行动态跟踪监测；参与气象灾害灾情评估；对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气象灾害进行预测、预报和监测。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组织开展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对重大地质灾害进行应急调查处理；制定灾后重建用地规划和优惠政策。

交警、消防、武警部门：组织实施抗灾救灾，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供电、通信部门：指导和组织灾区抢修和恢复电力、通讯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和通讯畅通。

其他部门视救灾工作需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资金准备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编制安排区级救灾资金预算，下达中央和省、市救灾资金，建立和完善救灾资金分担机制。

3.1.1 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根据财力增长、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逐步提高救灾资金补助标准，建立救灾资金自然增长机制。

3.1.2 实行救灾资金专户储存、专户管理，保证救灾资金快速拨付和及时变现。

3.2 物资准备

整合各部门现有救灾储备物资和储备库规划，根据职责范围和灾害应急救助实际需要，储备适量的救灾物资，并分级、分类管理。

3.2.1 区级建立救灾物资储备点，储备灾民生活所必需的救灾帐篷、衣被、净水设备等救灾应急物资，区财政局视情况列支资金及时补充和更新。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在灾害多发区建立健全物资储备点。

3.2.2 根据需要储备部分救灾应急物资，建立救灾物资厂家名录，签订救灾物资紧急购销协议，并建立紧急情况下救灾物资采购和调运制度。

3.3 通讯和信息准备

3.3.1 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害信息的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害信息专用通讯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3.3.2 以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依托，建立部门间自然灾害信息共享平台，提供信息交流服务，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3.4 装备和设施准备

3.4.1 区民政局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配备灾害管理所必需的车辆、电话、计算机、摄像（录像）机等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

3.4.2 区地震局根据全区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学校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3.5 人力资源准备

3.5.1 加快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各级民政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加强人员培训，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

3.5.2 建立健全专家队伍。组织民政、气象、卫计、地震、水务、农业、林业、国土资源等各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等工作。

3.5.3 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3.6 预案及演练

3.6.1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应根据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状况，制定救灾应急预案。

3.6.2 灾害多发地区应根据灾害发生特点，组织预案演练，检验并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3.7 社会动员准备

3.7.1 建立和完善社会捐助的动员机制、运行机制、监督管理机制，规范突发自然灾害社会捐助工作。

3.7.2 完善社会捐助表彰激励制度，为开展社会捐助活动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3.8 宣传、培训

3.8.1 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知识，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

3.8.2 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灾害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加强对各有关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灾害管理人员、各类专业紧急救援队伍、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组织的培训。

4 信息管理

4.1 预警信息

4.1.1 区气象局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区水务局的汛情、旱情预警信息，区地震局的震情趋势预测信息，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地理信息，区林业局的森林火灾和林业生物灾害信息，区农业局的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应及时向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

4.1.2 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启动救灾预警响应，向区有关部门及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通报。

4.2 灾情管理

区民政局按照民政部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工作。

4.2.1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民政局报告；区民政局在接报灾信息 1 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区政府及市级民政部门报告。

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死亡人口（含失踪人口）3 人以上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应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同时上报市级民政部门。

4.2.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民政局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

4.2.3 对于干旱灾害，各级民政部门应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直到灾情结束后上报核报。

4.2.4 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召开灾情

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5 预警响应

5.1 启动条件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5.2 启动程序

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相关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决定启动救灾预警响应。

5.3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响应启动后，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启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预警响应工作。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及时向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领导、成员单位报告并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向相关地区发出灾害预警响应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 加强值班，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3) 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和救灾物资调运准备工作，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4) 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5) 及时向区政府报告预警响应工作情况。

(6) 做好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预警响应终止。

6 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性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本级设定四个响应等级。I级响应由区长统一组织、领导抗灾救灾工作；II级响应由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组织协调救助工作；III级响应由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IV级响应由区民政局分管副局长组织协调。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响应等级的需要，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

6.1 I级响应

6.1.1 启动条件

(1)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A 死亡 20 人以上，30 人以下；

B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C 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以上，1 万间以下；

D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5%以上；

(2)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6.1.2 启动程序

按照图 1 的工作流程，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认灾害等级达到响应条件后，向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报告，并向区政府提出进入 I 级响应的建议，由区政府决定进入 I 级响应状态。

6.1.3 响应措施

由区政府统一领导、组织自然灾害抗灾救灾工作，由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1) 灾害发生后，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A 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害信息；

B 立即向市政府及市民政局报告灾情；

C 会商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

D 与相关部门的现场工作组保持联系；

E 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听取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情况汇报；

F 向灾区紧急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

G 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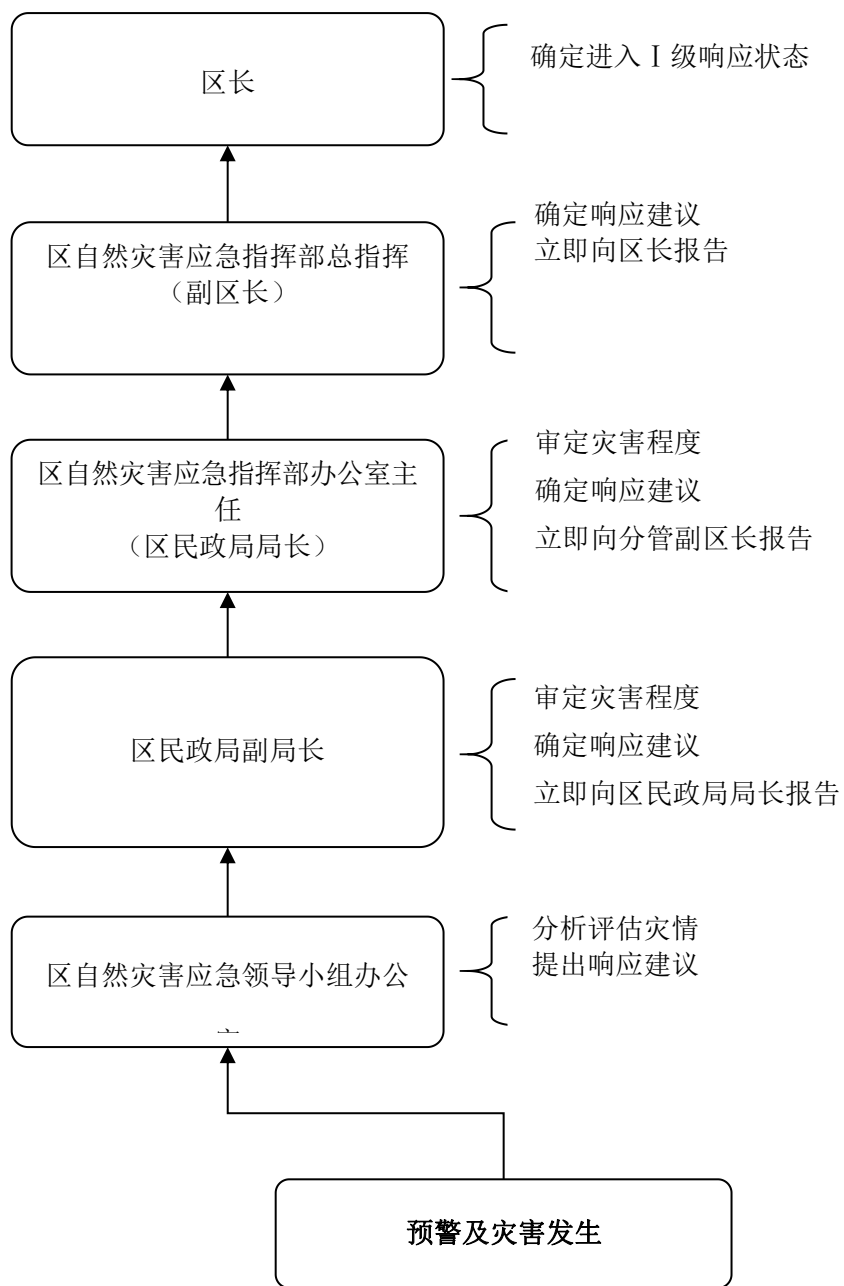


图 1： I 级响应示意图

(2) 由区委或区政府主持会商，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受灾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参加，对灾区抗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3) 区政府领导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慰问灾民，视察灾情，指导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4) 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工作。必要时，配合有关部门现场工作组进行实时评估。

(5) 根据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向省市民政、财政部门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及时向灾区紧急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物资。区民政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的发放；交通运输、交警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

(6) 区民政局指导灾区开展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等工作。区公安分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工作，组织协调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参与配合有关救灾工作。消防、武警部门根据有关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申请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

(7) 区农业局、区粮食局、区物价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鉴定等工作。区卫计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8) 区民政局视情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区慈善总会、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

(9) 灾情稳定后，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10) 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依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1.3 响应的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报请区政府同意后，终止 I 级响应。

6.2 II 级响应

6.2.1 启动条件

(1)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A 死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B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C 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以上，5000 间以下；

D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0% 以上；

(2)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6.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确认灾害等级达到响应条件后，向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提出进入Ⅱ级响应的建议；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决定进入Ⅱ级响应状态。

6.2.3 响应措施

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统一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1）灾害发生后，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A 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害信息；

B 立即向市政府及市民政局报告灾情；

C 会商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

D 与相关部门的现场工作组保持联系；

E 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听取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情况汇报；

F 向灾区紧急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

G 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2）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受灾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派出救灾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4）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工作。必要时，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助有关部门工作组进行实时评估。

（5）根据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向省市民政、财政部门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及时向灾区紧急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物资。

（6）区民政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和交警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区卫计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

（7）区民政局视情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区慈善总会、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

（8）灾情稳定后，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

救助和心理援助。

(9) 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依照职责分工, 做好有关工作。

6.2.4 响应的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 由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 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确定终止II级响应。

6.3 III级响应

6.3.1 启动条件

(1) 本区行政区域内,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A 死亡3人以上, 10人以下;

B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人以上, 1万人以下;

C 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500间以上, 3000间以下。

D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5%以上。

(2)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6.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 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 向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提出进入III级响应的建议; 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区民政局局长)决定进入III级响应状态。

6.3.3 响应措施

由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1) 灾害发生后, 区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 实行24小时值班。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A 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 沟通灾害信息;

B 以区政府名义向灾区发慰问电;

C 会商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

D 视灾情向灾区派出工作组。

(2) 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受灾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 分析灾区形势, 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 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 核查灾情, 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4) 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 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新闻宣传工作。

(5) 根据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 必要时向省市民政、财政部门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 及时向灾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物资。

(6) 区民政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 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和交警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 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区卫计局指导受灾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开展医疗救治、

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

(7) 灾情稳定后，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8) 区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依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3.4 响应的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区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区民政局局长）确定终止Ⅲ级响应。

6.4 IV级响应

6.4.1 启动条件

(1)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A 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

B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

C 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100间以上，500间以下。

(2)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6.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民政局分管副局长提出进入IV级响应状态。

6.4.3 响应措施

由区民政局分管副局长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1) 灾害发生后，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A 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害信息；

B 向市民政局报告灾情；

C 会商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

D 视灾情向灾区派出工作组。

(2) 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 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视灾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4) 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 根据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向灾区紧急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物资。

(6) 区民政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区卫计局指导受灾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依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4.4 响应的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区民政局分管副局长确定终止IV级响应。

7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7.1 过渡性生活救助

7.1.1 重大和特别重大灾害发生后，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民政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7.1.2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及时拨付过渡性生活救助资金。区民政局做好过渡性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7.1.3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性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7.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7.2.1 区民政局每年9月份开始调查冬春期间灾民生活困难情况，组织工作组赴灾区开展灾民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7.2.2 受灾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辖区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报区民政局备案。

7.2.3 根据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需救助台账，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7.2.4 区民政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粮食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应采取自建、援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设资金通过政府救济、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设计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充分考虑灾害因素。

7.3.1 区民政局根据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7.3.2 区民政局根据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请款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情况，会同区财政局下拨国家、省、市、区救灾资金，专项用于灾民倒房恢复重建。

7.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区民政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

地倒塌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及房屋重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上报区政府。

7.3.4 救济款物的发放要在核实底数的基础上，实行村民评议、张榜公布，接受公众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7.3.5 组织核查灾情。灾情稳定后，区民政局应立即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台帐，并将因灾倒塌房屋等灾害损失情况报市民政局。

7.3.6 向灾区派出督查组，检查、督导恢复重建工作。

7.3.7 区教体、财政、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卫计、广电、电力、通讯、金融机构等部门单位，应做好救灾资金（物资）安排，组织做好灾区学校、卫生院等公益设施及水利、电力、交通、通讯、供排水、广播电视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8 附则

8.1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建立健全监察、审计、财政、民政、金融等部门参加的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协调机制。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对救灾资金的管理使用，特别是对基层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部门要配合监察、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2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表现突出而牺牲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烈士；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演练

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同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4 预案更新及管理

8.4.1 本预案由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

8.4.2 预案实施后，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区政府审批。

8.4.3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8.5 制订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民政局修订，并负责解释。

8.6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7年2月4日区政府印发的《周村区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周政发[2007]8号）同时废止。

周村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及其职责
 - 2.2 成员单位职责
 - 2.3 区防指办公室及其职责
 - 2.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 预防预警信息
 - 3.2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 3.3 不同灾害预警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要求
 - 4.2 I级应急响应
 - 4.3 II级应急响应
 - 4.4 III级应急响应
 - 4.5 IV级应急响应
 - 4.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4.7 信息报送和处理
 - 4.8 指挥和调度
 - 4.9 抢险救灾
 - 4.10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 4.11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4.12 信息发布
 - 4.13 应急结束
- 5 应急保障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5.3 技术保障

6 善后工作

6.1 救灾

6.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6.3 水毁工程修复

6.4 灾后重建

6.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7.4 预案解释部门

7.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法》、《淄博市河道管理办法》、《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管辖区域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河流、水库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防汛抗旱并举的原则。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洪水管理转变，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由单一抗旱向全面抗旱转变，不断

提高防汛抗旱的现代化水平。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3) 坚持“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及“合理利用地表水，控制开采地下水，积极利用雨洪水，推广使用再生水，大力开展节约用水”的用水原则。

(4) 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把应对事件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加强基础工作，提高防范意识，做好预警演练，增强预警分析，有效控制危机，力争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及其职责

2.1.1 区政府设立周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全区的防汛抗旱工作。区防指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防汛抗旱工作的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区人武部、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卫计局、区安监局、区商务局、区林业局、区农机局、区供销社、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气象局、周村供电中心、周村广电中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人保财险公司等部门单位组成。

2.1.2 区防指负责领导、组织、监督、协调全区的防汛抗旱工作，主要职责是提出防汛抗旱工作具体部署，组织制定实施区内主要河流、水库的防洪预案、抗旱预案，配合做好流域防洪和水资源调度工作，及时掌握汛情、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及抗旱减灾措施，统一调控和调度水利设施和水资源，做好洪水管理工作。督促检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开展防汛安全检查，组织调配全区防汛抗旱物资和队伍，负责区级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和防汛抗旱队伍建设，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2.2 成员单位职责

(1) 区水务局：负责区防指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防洪、排涝、抗旱工程的行业管理；组织制定各类防汛抗旱预案等；提供雨情、水情、旱情、灾情和洪水预报，做好防汛调度和抗旱水源的调度；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区防汛抗旱措施以及工程防汛岁修、应急处理、水毁修复工程计划；负责指导、监督防洪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组织抗洪抢险等工作。

(2) 区人武部：根据汛情需要，协调组织驻周部队，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旱救灾及执行重大防洪抗旱措施的任务。

(3) 区发改局：协调安排防汛抗洪工程除险加固及抗旱资金；会同有关部门争取上级防汛抗洪、抗旱工程建设资金。

(4) 区经信局：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洪、抗旱救灾物资调拨和供应；协调解决抗洪抢险期间的电力供应，抓好企业防汛工作。

(5) 区教体局：负责在重大洪涝灾害发生时的学生转移以及灾后校园建设等工作。

(6)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持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确保抗洪抢险和救灾物资运输工作顺利开展；依法查处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料及破坏水利、水文、通讯设施的案件，打击犯罪分子，协助做好水事纠纷处理；遇洪水紧急情况，协助防汛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协助做好河道清障及抢险救灾通行工作。

(7) 区民政局：负责洪涝旱灾地区灾民的生活安置和救灾、救济工作。

(8) 区财政局：负责及时安排和拨付防汛抗旱经费，并监督使用；及时安排险工隐患处理、抢险救灾、水毁修复工程经费。

(9) 区人社局：组织表彰、奖励抗洪抢险及抗旱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负责灾后有关社会保障工作。

(10) 区住建局：负责城市防汛的日常工作；负责城区防洪排涝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负责城区防汛排洪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负责城市规划区防汛排涝以及抢险救灾工作。

(11)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优先运送防汛抗旱物资、设备等；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

(12) 区农业局：负责全区农业洪涝、旱灾等情况的调度统计；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工作。

(13) 区卫计局：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

(14) 区安监局：负责参与安全事故的协调指挥工作。

(15)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洪、抗旱救灾物资的调度和供应。

(16) 区林业局：负责做好林区防汛及林地、苗圃的救灾、生产恢复工作；协助做好河道行洪区内阻水林木的清理工作。

(17) 区农机局、区供销社：负责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所需物资、机具等的供应工作。

(18)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对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勘察和防控工作。

(19) 区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变化，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台风预报及雨情信息。

(20) 周村供电中心：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运行安全；保障防汛抢险、排涝、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

(21) 周村广电中心：负责组织抗洪抢险、抗旱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报道灾害性天气警报和防灾抗灾知识。

(22)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通讯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防汛通

讯畅通；提供抗洪抢险应急通讯保障。

(23) 人保财险：负责洪涝旱灾的灾后赔偿工作。

2.3 区防指办公室及其职责

2.3.1 区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区水务局，区水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在区住建局设立城市防汛办公室。

2.3.2 区防办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调度命令以及区委、区政府的指示；承办区防指的日常工作，组织全区防汛抗旱工作，督促检查防汛抗旱措施的落实；负责组织区内相关行业和主要水域防洪抗旱预案的编制、审查；组织实施区内重要水工程防洪排涝调度方案和防台风方案；组织协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及各有关部门实施防汛抗洪责任制，参与组织抗洪抢险工作并进行业务技术指导；负责防汛通讯、调度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计划储备和使用管理工作，提出防汛抗旱经费的分配使用建议计划，并监督实施；及时准确地掌握汛情、旱情、灾情和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提出全区防汛抗旱部署和决策意见，供区政府和区防指决策。

统一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洪涝干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收集、分析、研究各专业系统报送的相关信息，上报区防指，对于特别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要根据区防指的决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定期组织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促检查预案演练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和完善突发事件信息网络系统，实现突发事件信息共享，保障网络畅通；发生突发事件时，为领导提供信息、通信、预案、咨询和指挥场所等。

2.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我区内有防洪任务的部门、行业、企业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部。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3.1.1 气象信息

(1) 气象部门应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预测结果及时报送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 气象部门应当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及时报区政府和区防办。

(3)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区防指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做好相关准备。当河道、水库发生水情、险情时，各有关部门要密切注视水位动态，每隔一段时间要上报一次情况，重要站点的水情应在30分钟内报到区防办，为区防指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3.1.2 工程信息

(1) 河道工程信息

a.当骨干河流发生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河道的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河道中的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详细记录下来上报。发生重大险情时，要及时通知区防办，并在1小时内将初步核实的险情基本数据报到区防指。

b.当河道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有关部门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区防指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利于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以及提供抢险物资和抢险队伍支持。

(2) 水库工程信息

a.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所在镇和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措施等关键部位进行观察监测，并按照区防指批准的洪水转移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区防办报告。各类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立即上报区防办，应在1小时内将初步核实险情基本资料向区防指报告。

b.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根据防洪抢险预案立即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

c.当出现特大暴雨时，有漫坝危险，或发生重大险情，危及大坝安全，同时通信中断无法向上级请示决策时，可直接按照水库的防洪预案执行，以确保大坝安全，减少灾害。

d.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可能发生溃坝时，应提早向水库有可能被淹没的范围发出预警，保证群众安全转移，以减少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

3.1.3 洪涝灾情信息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 洪涝灾情发生后，所发生地应及时向区防办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区防办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总办公室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迅速将初步情况报到区防办，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1.4 旱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掌握水雨情变化、当地水库和塘坝的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上报。

3.2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和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

(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塘坝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进行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涉及河道水库度汛安全的在建工程，要制定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河道、水库和城市的防洪预案和特大洪水安全转移预案、抗旱预案等。研究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针对河道险工险段及水库病险部位，要制定应急工程抢险方案。

(5) 物料准备。根据区防指要求，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6) 通信准备。升级和改造雨情遥测系统，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以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 防汛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河道、水库内建设的违法建筑物要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限期清除。

3.3 不同灾害预警

3.3.1 河道、水库洪水预警

(1) 当主要河道、水库即将出现洪水时，各部门应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水位、流量情况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

(2) 当主要河道、水库发生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由区防指授权才能向社会公布有关汛情、工情、灾情以及抢险情况等；发生超标准洪水时，工程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可在辖区内调用抢险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等。

3.3.2 台风灾害预警

(1) 根据中央、省、市气象台发布的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等）信息，气象部门应密切监视，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并及时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告区政府和区防指。

(2) 水务部门应根据台风影响的范围，及时通知有关水库、河道管理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各工程管理单位应组织人员分析水情和台风带来的影响，加强工程检查，必要时实施预泄措施。

(3) 住建、交通运输、城管执法、电力、通信、工商、水务等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危房、在建工地、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

施的检查和采取加固措施，组织好可能受到伤害人员撤离工作。

3.3.3 干旱灾害预警

(1) 区防指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实时掌握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 区防指应当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3.3.4 供水危机预警

因干旱引起的大范围供水危机，由区防指向社会公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要求

(1) 按洪涝、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4级。

(2) 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各防汛抗旱有关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跟踪雨情、水情、旱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3) 河道、水库和各类防洪工程的调度由区政府和区防指负责。

(4) 灾害发生后，由当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向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要立刻向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都应立即向区防办和有关部门报告。

(5) 因水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

4.2 I级应急响应

4.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级响应：(1) 孝妇河、范阳河同时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决口；(2) 发生特大洪涝灾害；(3) 水库垮坝或数座水库同时出现重大险情；(4) 发生特大干旱和极度干旱。

4.2.2 I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时期。区长主持会商，有关区领导、区防指成员、区直有关部门参加，作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同时将情况上报市防总，并提请市防总听取汇报并作出部署。视情况组成前线指挥部，现场组织指挥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区防指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按照权限做好水利、防洪工程调度，并在24小时内派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区防指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根据需要随时在电视、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体滚动发布汛(旱)情，报导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措施。区防办为灾区紧急调拨区防汛抗旱物资，交通运输部门为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民政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计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

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 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单位要按照规定，行使权力。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密切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应将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区防指。

4.3 II级应急响应

4.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I级响应：(1) 孝妇河和范阳河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和发生重大险情或其中一条主要河道发生决口漫溢等情况；(2) 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或多个地区同时发生较大洪涝灾害；(3) 两座小(一)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和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4) 发生严重干旱或多个地区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4.3.2 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同时将情况上报区政府，并报市防总。区政府派工作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严重时，提请区长听取汇报并作出部署。区防指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按照权限做好水利、防洪工程调度，并在24小时内派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根据需要在电视、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汛(旱)情通报。民政部门及时救助灾民。卫计部门派出医疗队赴一线帮助医疗救护。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 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相关规定，行使权力。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加强防守巡查，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加强防汛抗旱工作。

4.4 III级应急响应

4.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II级响应：(1) 孝妇河、范阳河两条骨干河道其中任何一条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2) 数条小型重点河道发生重大险情；(3) 发生较大洪涝灾害或多个大面积发生一般洪涝灾害；(4) 四座小(一)型水库中一座或数座小(二)型水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5) 发生重度干旱或大面积发生中度干旱。

4.4.2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密切监视汛情、旱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同时将情况及时上报区政府，并报市防总。区防办在24小时内派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根据需要在电视、网络、

报纸等新闻媒体发布汛（旱）情通报。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

4.5 IV级应急响应

4.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V级响应：（1）孝妇河和范阳河其中一个发生低于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或者其支流发生重大险情；（2）发生一般洪涝灾害；（3）数座小（二）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4）发生轻度干旱。

4.5.2 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区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旱）情的监视，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将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并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

（2）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防守措施或组织抗旱，派出技术人员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区防指。

4.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4.6.1 骨干河道

（1）当河道超过警戒水位时，区防指应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协调部队、武警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当河道内洪水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区防指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启闸门泄洪，启动泵站抢排，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3）在紧急情况下，按照有关规定，区防指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确保人民生命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4.6.2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

（1）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主要河流及其支流、水闸垮塌和水库垮坝等事件应立即报告区防指。

（2）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的应急处理，由区防指负责，视情况组织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区政府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

(3) 区防指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并应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

4.6.3 干旱灾害

区防指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4个干旱等级，制订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 特大干旱：**a.**区防指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b.**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区防指备案。必要时经区防指批准，可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c.**密切监测旱情、及时分析旱情变化发展趋势，密切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d.**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持抗旱救灾工作。**e.**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2) 严重干旱：**a.**进一步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b.**及时组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进行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c.**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区防办备案。**d.**督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部门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e.**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3) 中度干旱：**a.**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b.**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c.**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及时会商，适时对抗旱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4) 轻度干旱：**a.**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b.**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c.**及时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4.6.4 供水危机

(1) 当发生供水危机时，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对地表水、地下水、客水及外调水的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有限的水源；采取辖区内、跨辖区应急调水，补充供水水源，协同水质检测部门，加强供水水质的监测，最大程度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2) 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使供水量和水质正常。

4.7 信息报送和处理

4.7.1 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4.7.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核实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4.7.3 属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值班室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上报。

4.7.4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4.7.5 区防指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区政府和市防总，并及时续报。

4.8 指挥和调度

4.8.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前线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区防指报告。有关部门要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4.8.2 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及工程防汛安全责任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8.3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区防指应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4.9 抢险救灾

4.9.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4.9.2 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区政府和区防指总指挥决策。

4.9.3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迅速调集本单位的资源和力量，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主要河道堤防决口的堵复、水库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主要由部队抢险队伍和地方专业抢险队等实施。

4.9.4 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区防指统一指挥，各单位或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4.10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4.10.1 各部门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4.10.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区防指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4.10.3 出现水旱灾害后，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10.4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区防指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4.10.5 对转移的群众，要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4.10.6 出现水旱灾害后，卫计部门要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4.11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11.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区防指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4.11.2 必要时可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4.12 信息发布

4.12.1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4.12.2 需要由我区发布的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区政府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区防指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

4.13 应急结束

4.13.1 当洪水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或险情基本消除、供水基本解决时，区防指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4.13.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抗旱期结束后，未使用的应当及时归还或入库储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4.13.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5.1.2 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抗旱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1.3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5.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据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工程防汛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

(2)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单位，储备常规的防汛抢险、救生、抗旱救灾所需的机械、设备、物资、器材等，以满足抢险急需。

5.2.2 应急队伍保障

(1) 防汛队伍。**a.**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b.**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部队抢险队伍和地方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部队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地方专业抢险队伍除全力参加抢险外，还担负技术指导任务。**c.** 调动部队参加抢险程序：由区防指根据需要向区人武部提出申请，由部队根据军队有关规定办理。紧急情况下，部队可边行动边报告，事后应及时补办申请手续。申请调动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的内容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地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等。

(2) 抗旱队伍。**a.** 在抗旱期间，区政府和区防指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b.** 抗旱服务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5.2.3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2.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公安、交警部门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无阻。

5.2.5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主要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5.2.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5.2.7 物资保障

(1) 物资储备。a. 区防指、重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单位应按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区防办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b. 区防办储备的防汛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严重洪水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物资的不足，重点支持遭受严重洪涝灾害地区防汛抢险救生物资的应急需要。c. 区级防汛物资储备的品种主要用于拦挡洪水、导渗堵漏、堵口复堤等抗洪抢险急需的抢险物料。d.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除根据规范储备的防汛物资品种和数量，还要结合本辖区抗洪抢险的需要和具体情况确定物资储备。e. 抗旱物资储备。区防指储备的抗旱物资，由区防指负责根据需要调用。

(2) 物资调拨。a. 区防汛物资调拨程序：区防汛物资由区防指根据需要直接调用，或下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区防办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区防办向储存单位下达调令。抗洪抢险结束后，区防指直接调用的防汛物资，由区财政负责安排专项经费补充；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调用的，由其负责补充。b.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或储存品种有限，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需要时，应及时启动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联系厂家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5.2.8 社会动员保障

(1) 防汛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防汛抗旱的责任。

(2) 汛期或旱季，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3) 各有关部门做好全社会抢险救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区广大干部群众救灾和自救能力。

(4) 各有关部门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5) 区委区政府对防汛抗旱工作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的关键时刻，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5.3 技术保障

5.3.1 指挥系统

(1) 升级改进雨水遥测系统，统筹防汛与水文部门，提高全区雨水情信息自动测报系统的覆盖范围和精度。

(2) 相关部门和单位须提供相应的地图及有关统计数据，建立工程数据库及防洪重点地区的地理和社会经济数据库，实现重要防洪工程基本信息和社会信息的快速查询。

5.3.2 技术人员保障

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区防指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6 善后工作

6.1 救灾

6.1.1 发生重大灾情时，区防指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区防办工作。

6.1.2 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作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6.1.3 卫计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6.1.4 环保部门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修复

6.3.1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6.3.2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以及防汛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6.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每年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洪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1) 防御洪水方案：是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河湖洪水（包括对特大洪水）、山洪灾害（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台风暴潮灾害等方案的统称。

(2) 抗旱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3) 抗旱服务组织：是由水利部门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用水安全、经济发展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其业务工作受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和上一级抗旱服务组织的指导。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

(4)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5)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6)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7)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8)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及风暴潮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9)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6~1/3（不含 1/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5%~29%。

(10)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3~1/2（不含 1/2）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30%~49%。

(11)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2~2/3（不含 2/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69%。

(12)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2/3 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70%以上。

(13) 轻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30%以下；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 20%以下。

(14) 中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31%~5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21%~40%。

(15) 严重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51%~8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41%~60%。

(16) 特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80%以上；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

(17) 城市干旱：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或者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18) 城市轻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19) 城市中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用水量的 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20) 城市重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20%~30%，出现明

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21) 城市极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22) 紧急防汛期：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规定，当河道、水库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台风、风暴潮、大范围强降水来临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立即报告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按照防洪法有关规定，依法行使紧急处置权、调用权和决定交通管制。对不服从紧急处置和调用的，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强制实施。

(23)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一般情况下每 3 年对本预案评审一次，遇特殊情况及时修订，由区防办召集有关部门专家评审，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报区政府批准。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区委、区政府或区人社局、区水务局联合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水务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7 年 2 月 4 日区政府印发的《周村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周政发[2007]8 号）同时废止。

周村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区级应急指挥机制
 - 2.2 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机制
- 3 监测预警
 - 3.1 监测预报
 - 3.2 预警信息发布
 - 3.3 预警准备
 - 3.4 预警知识宣传教育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2 响应启动
 - 4.3 分部门响应
 - 4.4 分灾种响应
 - 4.5 现场处置
 -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4.7 信息公布
 - 4.8 应急终止或解除
- 5 预案管理
- 6 附 则
 - 6.1 气象灾害预警等级
 - 6.2 名词术语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周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管辖区域内台风、暴雨、暴雪、寒潮、沙尘暴、高温、干旱、霜冻、大雾、霾等气象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其他灾害处置，适用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

凡涉及跨本区行政管辖区域，或超出本区处置能力，或需要由市政府负责处置的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依据《淄博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处置。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区级应急指挥机制

本区发生大范围气象灾害并造成较大危害时，由区政府决定启动相应区级应急指挥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方面按以下分工分别负责相关应对工作：

——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由区气象局会同相关部门启动气象及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

——台风、暴雨、干旱引发江河洪水、山洪灾害、渍涝灾害和干旱灾害等，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暴雪、寒潮严重影响交通、电力、能源等正常运行，由区政府明确建立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燃气保障工作由区住建局组织协调，煤电油运保障工作由区经信局组织协调；严重影响通信、重要工业品保障、农业生产、城市运行等方面，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协调处置工作。

——气象灾害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由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

2.2 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机制

发生上述各种气象灾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先期启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制或建立应急指挥机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指导。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报

3.1.1 监测预报体系建设

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优化加密观测站网，完善监测网络，提高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综合监测能力，加强灾害性天气事件会商分析，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

3.1.2 信息共享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并与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区安监局、区林业局、区园林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供电中心等相关单位建立相应气象及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灾情、险情等信息实时共享。

3.1.3 灾害普查

气象部门在地方政府领导下建立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村（居）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组织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3.2 预警信息发布

3.2.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制作、发布、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3.2.2 发布内容

根据各类气象灾害发展态势，依据国家确定的气象灾害预警标准级别，气象部门综合预评估分析确定气象灾害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I级为最高级别，具体分级标准见附则。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2.3 发布途径

建立和完善多种手段互补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通过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媒体和其他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涉及可能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的预警信息通过有关信息共享平台向相关部门发布。移动、联通、电信等单位在收到气象部门发送的预报预警信息后要适时转发，特别重大的预报预警信息可实行全区范围内手机用户全网发布。广电部门在收到气象部门发送的预报预警信息后，应在电视节目中随时插播。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应结合实际，加强预警信号传播设施建设，在学校、车站、广场、商场、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道路和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桥梁、涵洞、弯道、坡路等重点路段，以及山区等建立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

气象部门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前，应根据具体情况提前向社会公告。

3.3 预警准备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研究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及时采取合法、有效措施，开展必要的处置工作。预警级别达到规定标准后，有关责任人员应立即到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辖区、本领域内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3.4 预警知识宣传教育

各级各相关部门应做好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各级各相关部门按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报告。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敏感突发事件信息应在规定时间迅速报告区政府。

4.2 响应启动

按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发布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最高预警级别灾种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未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3 分部门响应

气象灾害造成群体性人员伤亡或可能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卫计部门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造成地质灾害，由国土资源部门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由环保部门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引发水旱灾害，由水务部门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引发城市洪涝，由水务、住建部门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影响或涉及农业生产，由农业部门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引发森林火灾，由林业部门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引发生产安全、道路交通事故、火灾、特种设备事故和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安监、公安、交警、交通运输、质监、供电部门分别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造成严重损失需进行紧急生活救助，由民政部门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造成其他领域出现重大突发问题，由相应部门分别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园林局、周村供电中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相关预案做好气象灾害应急防御和保障工作。消防大队、应急救援队伍在区政府统一指挥下，做好抢险救援工作。区人武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驻周部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气象部门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加强天气监测，组织专题会商，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情况随时更新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同时依据各部门单位的需求提供专门气象应急保障服务。

4.4 分灾种响应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新闻媒体按要求随时播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应急防范处置措施。

4.4.1 台风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台风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风灾风险评估结果和风力预报情况，组织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转移危险地带或防风能力不足危房内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风。

区教体局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停课准备，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

区民政局负责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区住建局应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通知高空等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安排人员到安全场所避风。

区城管执法局督促户外广告设施产权人对其设施进行检修、加固，必要时可强行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

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蔬菜局、区畜牧兽医局根据不同风力情况发出预警通知，

指导农业生产单位、农户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防风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区卫计局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并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工作。

区林业局密切关注大风等高火险天气形势，会同气象部门做好森林火险预报预警，指导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周村供电中心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查清除危险故障。

各单位加强本责任区内检查，尽量避免或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各村（居）民委员会、小区、物业等单位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加固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工作。

灾害发生后，民政、农业、水务、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4.2 暴雨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进入相应应急响应状态，组织开展洪水调度、堤防水库工程巡查查险、防汛抢险及灾害救助工作；会同区政府组织转移危险地带以及居住在危房内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险。

区教体局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停课准备，避免在暴雨时段上学放学。

区民政局负责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区住建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做好城市内涝排水工作。

区农业局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区卫计局采取措施，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开展各项医疗救治和救灾防病工作。

周村交警大队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周村供电中心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查清除危险故障。

各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工作。

灾害发生后，民政、水务、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4.3 暴雪、霜冻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雪、霜冻、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区民政局负责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和公路、铁路等滞留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区交通运输局会同区环卫局、周村公路分局等有关部门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

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组织供水、供暖、供气行业落实防冻措施。

区农业局、区蔬菜局、区水务局组织对农作物、蔬菜种植、水产养殖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区卫计局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工作。

周村交警大队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采取封闭道路措施，对受影响路段入口实施交通管制。

周村供电中心做好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清除电力危险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工作。

灾害发生后，民政、气象等部门按照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4.4 寒潮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了解寒潮影响，开展综合分析评估。

区民政局采取防寒救助措施，实施应急防寒保障，特别是对贫困户、流浪人员等应采取开放避寒场所等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

区园林局、区林业局组织对树木、花卉等采取防寒措施。

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蔬菜局指导果农、菜农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防寒防风措施，做好牲畜、家禽、水生动物等防寒保暖工作。

区卫计局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护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工作。

4.4.5 高温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了解高温影响，开展综合分析评估。

区经信局、周村供电中心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障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订拉闸限电方案，必要时依据方案实施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区住建局组织建筑、户外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和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区水务局、区水资办协调做好用水安排，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林、畜牧、水产养殖业的影响。

区卫计局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食物中毒事件。

周村交警大队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安全行驶，防止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区林业局加强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工作。

4.4.6 干旱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干旱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了解干旱影响，开展综合分析；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区民政局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并负责因旱缺水缺粮群众基本生活的救助。

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园林局、区畜牧兽医局指导农林、畜牧、水产养殖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加强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

区水务局、区农业局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减灾等工作。

区卫计局采取措施，防范应对旱灾导致食品、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工作。

4.4.7 沙尘暴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沙尘暴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沙尘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区民政局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

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指导生产自救，采取应急措施帮助受沙尘影响的灾区恢复生产。

区环保分局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应急措施，保证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交通运输安全。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工作。

4.4.8 大雾、霾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和霾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了解大雾和霾天气影响，开展综合分析评估。

区环保分局加强对雾霾天气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区卫计局做好相关疾病防治和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工作。

周村交警大队加强对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应急保障实际需要，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

周村供电中心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或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工作。

4.5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区政府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部门按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灾害威胁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应急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分配援助物资。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区政府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动员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动车辆、物资、人员等。

4.7 信息公布

公布气象灾害信息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按周村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4.8 应急终止或解除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气象部门发布灾害预警级别降低或解除预警，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部门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5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以及《淄博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工作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情况，区气象局应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辖区、本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本预案由区气象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2年12月14日印发的《周村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周政办发[2012]77号）同时废止。

6 附则

6.1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根据国家确定的气象灾害预警标准级别，结合我区实际，我区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分为以下4级。

6.1.1 I级（红色）预警

（1）台风：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暴雨：预计本站或者半数以上区域站3小时降水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

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继续。

或者本站和半数以上区域站未达到标准，但预计部分地区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可能或已经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3) 暴雪：预计本站或者半数以上区域站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5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农业、养殖业有较大影响。

或者本站和半数以上区域站未达到标准，但预计部分地区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5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已经对交通、农业、养殖业等造成重大影响。

(4) 寒潮：预计本站或者半数以上区域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6°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6°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5) 沙尘暴：预计本站或者半数以上区域站 6 小时内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 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6) 高温：预计本站或者半数以上区域站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C 以上。

(7) 干旱：预计本站或者半数以上区域站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特旱（气象干旱为 50 年以上一遇），或者有 60% 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8) 大雾：预计本站或者半数以上区域站 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9) 霾：预计本站或者半数以上区域站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能见度小于 1000 米且相对湿度小于等于 80%；能见度小于 1000 米且相对湿度大于 80%， $\text{PM}_{2.5}$ 大于等于 50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 700 微克/立方米； $\text{PM}_{2.5}$ 大于等于 700 微克/立方米。

(10) 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和影响，超出我区处置能力，需要由淄博市组织处置的，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发布橙色预警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周边地区的。

6.1.2 II 级（橙色）预警

(1) 台风：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暴雨：预计本站或者半数以上区域站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或者本站和半数以上区域站未达到标准，但预计部分地区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可能或已经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3) 暴雪：预计本站或者半数以上区域站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或者本站和半数以上区域站未达到标准，但预计部分地区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已经对交通、农牧业等造成重大影响。

(4)寒潮: 预计本站或者半数以上区域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2℃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2℃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5)沙尘暴: 预计本站或者半数以上区域站 6 小时内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0 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6)高温: 预计本站或者半数以上区域站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以上。

(7)干旱: 预计本站或者半数以上区域站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重旱(气象干旱为 25~50 年一遇)，或者有 4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8)霜冻: 预计本站或者半数以上区域站 24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 5℃以下，降温幅度达 12℃以上，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 5℃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将持续(3 月至 5 月、9 月至 11 月)。

(9)大雾: 预计本站或者半数以上区域站 6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大于等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10)霾: 预计本站或者半数以上区域站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 能见度小于 2000 米且相对湿度小于等于 80%; 能见度小于 1000 米且相对湿度大于 80%,PM_{2.5} 大于等于 1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 500 微克/立方米; PM_{2.5} 大于等于 50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 700 微克/立方米。

(11)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发布黄色预警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6.1.3 III级(黄色)预警

(1)台风: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暴雨: 预计本站或者半数以上区域站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或者本站和半数以上区域站未达到标准，但预计部分地区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3)暴雪: 预计本站或者半数以上区域站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6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6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农业、养殖业有影响。

或者本站和半数以上区域站未达到标准，但预计部分地区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6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6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已经对交通、农业、养殖业等造成较大影响。

(4)寒潮: 预计本站或者半数以上区域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5) 沙尘暴: 预计本站或者半数以上区域站 12 小时内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 (能见度小于 1000 米), 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6) 高温: 预计本站或者半数以上区域站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将在 35°C 以上。

(7) 霜冻: 预计本站或者半数以上区域站 24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 3°C 以下, 降温幅度达 10°C 以上, 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 或者已经降到零下 3°C 以下, 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 并可能持续 (3 月至 5 月、9 月至 11 月)。

(8) 大雾: 预计本站或者半数以上区域站 1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 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大于等于 200 米的雾并将持续。

(9) 霾: 预计本站或者半数以上区域站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 能见度小于 3000 米且相对湿度小于等于 80%; 能见度小于 2000 米且相对湿度大于 80%, PM_{2.5} 大于等于 75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 150 微克/立方米; PM_{2.5} 大于等于 1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 500 微克/立方米。

(10) 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 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发布蓝色预警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6.1.4 IV 级 (蓝色) 预警

(1) 台风: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 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 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暴雨: 预计本站或者半数以上区域站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或者本站和半数以上区域站未达到标准, 但预计部分地区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3) 暴雪: 预计本站或者半数以上区域站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4 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 4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可能对交通、农业、养殖业有影响。

或者本站和半数以上区域站未达到标准, 但预计部分地区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4 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 4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可能或已经对交通、农业、养殖业等造成较大影响。

(4) 寒潮: 预计本站或者半数以上区域站 48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8°C 以上, 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5 级以上; 或者已经下降 8°C 以上, 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C, 陆地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 并可能持续。

(5) 霜冻: 预计本站或者半数以上区域站 48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0°C 以下, 降温幅度达 8°C 以上, 对农业将产生影响, 或者已经降到 0°C 以下, 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 并可能持续 (3 月至 5 月、9 月至 11 月)。

(6) 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

各类气象灾害预警分级统计表

灾种 分级	台 风	暴 雨	暴 雪	寒 潮	沙 尘 暴	高 温	干 旱	霜 冻	大 雾	霾
I级	√	√	√	√	√	√	√		√	√
II级	√	√	√	√	√	√	√	√	√	√
III级	√	√	√	√	√	√		√	√	√
IV级	√	√	√	√				√		

由于各种灾害在我区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造成影响程度差异较大，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以上标准，在充分评估基础上适时启动相应级别的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

6.1.5 多种灾害预警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各自预警级别分别预警。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未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一定影响时，视情进行预警。

6.2 名词术语

台风（热带风暴）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6 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林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摄氏度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零摄氏度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尘粒、烟粒或盐粒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周村区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适用范围
 - 1.5 火险区区划
 - 1.6 森林火灾等级划分
 - 1.7 预案启动条件
 - 1.8 预案启动程序
- 2 森林火灾应急组织体系及相关机构职责
 - 2.1 护林防火指挥部及其职责
 - 2.2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 3 森林火灾的预防、预警、监测和处理
 - 3.1 森林火灾预防
 - 3.2 森林火险预警
 - 3.3 森林火险预警响应
 - 3.4 森林火情监测与报告
- 4 森林火灾的应急响应机制和措施
 - 4.1 分级响应
 - 4.2 应急措施
- 5 扑救森林火灾
 - 5.1 扑救森林火灾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5.2 指挥原则
 - 5.3 扑救方法
 - 5.4 队伍组织与输送
- 6 信息发布
- 7 应急结束

8 后期处置

- 8.1 火灾评估
- 8.2 火烧迹地更新造林
- 8.3 火灾案件查处
- 8.4 工作总结

9 保障措施

- 9.1 通讯保障
- 9.2 应急队伍保障
- 9.3 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 9.4 经费保障

10 培训和演练

- 10.1 培训
- 10.2 演练

11 附则

- 11.1 预案管理
- 11.2 奖励与责任追究
- 11.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及时正确处置我区因森林火灾引发的突发事件，提高应急保障能力，确保扑救森林火灾反应迅速、准备充分、决策科学、措施得力，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淄博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周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区护林防火指挥部负责制订和协调组织实施本预案，按照分级管理、分级响应的要求，落实应急处置责任制。

协同应对，服从指挥。在区护林防火指挥部统一指挥和调度下，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确保处置森林火灾工作的顺利开展。

以人为本，安全防范。坚持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全力保护人民群

众财产、林区公共设施和森林资源的安全，把森林火灾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区行政管辖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火险区区划

根据我区地理条件，森林资源分布现状，树种组成及火灾发生规律，按行政区划，分级负责的原则，全区划分一、二、三级火险区。

一级火险区：主要分布在林地比较集中的南部山区镇，以刺槐、柏树为主要组成树种，涉及王村镇、南郊镇，预防重点：东西宝山、卧虎山、簸箕山、葫芦山、马鞍山、凤凰山。

二级火险区：主要分布在以经济林为主的低山丘陵镇，济青、滨博高速路两侧绿化带、张博路附线两侧绿化带、胶济铁路客运专线绿化工程和正阳路两侧绿化带，涉及南郊镇、王村镇、北郊镇、经济开发区，预防重点：大埠山、黑山。

三级火险区：主要是北部平原的北郊镇、经济开发区和南郊镇。预防重点：行道树、农田林网、片林等。

1.6 森林火灾等级划分

根据火灾造成森林（或有林地）受害面积，将森林火灾划分为四个等级：

1.6.1 森林火灾：受害森林或有林地面积不足 1 公顷；

1.6.2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或有林地）面积在 1 公顷以上不足 100 公顷的；

1.6.3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或有林地）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不足 1000 公顷；

1.6.4 特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或有林地）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

1.7 预案启动条件

1.7.1 发生以下四种森林火情条件之一时，立即启动本预案：

（1）燃烧时间 1 小时以上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2）已经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3）过火有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但火势难以控制，需动用社会力量或请求上级支援扑救的；

（4）过火有林地面积不足 1 公顷，但严重威胁居民区和国家重要设施的。

1.7.2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或区委、区政府领导有重要指示的，应启动本预案。

1.8 预案启动程序

发生森林火灾符合本预案启动条件时，经区护林防火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本预案。

2 森林火灾应急组织体系及相关机构职责

2.1 护林防火指挥部及其职责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公安分局局长、区林业局局长、区人武部副部长、区委宣传部副部

长。

成员单位：区人武部、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卫计局、区安监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周村消防大队、周村交警大队、周村广电中心、周村供电中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

区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林业局局长兼任。

2.1.1 区护林防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根据火灾情况，启动或终止本预案；在火灾扑救中，负责研究审定事故处置方案，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村（居）和扑火队伍做好扑火工作；按有关规定，商调驻周部队和区人武部民兵分队参与扑救行动。

2.1.2 区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火办）：负责森林防火的日常工作，发生森林火灾时，向区指挥部提出森林火灾事故的紧急处置方案，积极组织扑救森林火灾；火灾发生后，与公安部门组成火灾调查组，查明火因，对肇事者和责任人依法做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报告区指挥部。

2.2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森林火灾发生后，需要各单位配合扑救的，区防火办及时告知成员单位，做好火灾扑救的相关工作。

2.2.1 区林业局：指导监督、组织协调森林防火工作，编制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森林火险区划，监测和发布森林火灾信息；协调有关部门进行森林消防监督；组织协调森林火灾调度扑救工作；协助查处森林火灾案件；指导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承办区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2.2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应急分队和协调部队官兵参与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2.2.3 区发改局：负责涉及区级森林防火和森林火灾扑救的基础建设项目审批，并将其纳入基本建设计划；协调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工作。

2.2.4 区教体局：组织对中小学生进行森林防火和火灾扑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协助公安部门做好火场周边学校师生的安全疏散和应急管理；协助民政部门做好受灾学校师生的安置、救济工作。

2.2.5 区公安分局：负责应急处置火灾中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协助查处森林火灾案件。

2.2.6 区民政局：指导、协助事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对无法维持基本生活的受灾人员给予临时生活救助，并帮助困难群众恢复灾后住房重建工作。

2.2.7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并及时拨付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森林火灾救灾资金。

2.2.8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扑救物资、人员的运输，配合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管制

和疏导。

2.2.9 区农业局：负责协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做好农村居民、牲畜和农业生产物资的疏散、转移工作，搞好灾后农业生产。

2.2.10 区水务局：负责森林火灾现场救援指挥部调剂抽水机械。

2.2.11 区卫计局：负责组织调度技术力量，抢救灾区受伤病人员，做好灾区防疫工作，防止疫情、疾病的发生、传播、蔓延。

2.2.12 区安监局：负责做好森林防火安全监督检查，协助处置森林不安全因素。

2.2.13 区气象局：负责加强中长期天气预报，建立森林火险形势会商机制；及时提供火情监测信息，随时掌握和提供火场及周边天气情况。

2.2.14 周村消防大队：组织消防官兵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会同火灾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时疏散、撤离森林火灾可能危及的群众。

2.2.15 周村交警大队：负责交通疏导工作，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地区，确保疏散受灾群众和扑火救灾车辆的通行。

2.2.16 周村广电中心：负责播放森林防火公益广告等形式开展森林防火安全教育；在电视台播报火险等级预报。

2.2.17 周村供电中心：负责为火灾现场救援工作提供电力保障。当火势威胁到重要电力设施时，视情况及时断电，保证安全。

2.2.18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火场与区指挥部门通信联络畅通，并做好森林防火期内公益短信宣传。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做好本辖区内森林防火和火灾扑救工作，成立护林防火指挥部，做好应对森林火灾的各项先期处置工作；会同相邻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共同做好交界地段的森林防火和火灾扑救工作；必要时组织本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力量支援其他单位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3 森林火灾的预防、预警、监测和处理

3.1 森林火灾预防

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严格控制和管理野外火源，规范生产、生活用火行为；加强高火险时段和危险区域的检查监督，消除各类火灾隐患；加强森林防火林带、消防蓄水池建设，增加阻隔防护能力；整合、完善森林防火指挥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应对森林火灾事件的有效机制，全面提高预防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

3.2 森林火险预警

预警发布森林火险气象预警由气象部门利用电视台、报纸、网络等渠道发布。区防火办要依据中长期天气预报，分析重点防火期的森林火险形势，提出防控措施。各成员单位密切注意气象部门发布的信息。

3.3 森林火险预警响应

各部门单位根据上级森林防火和气象部门发布的森林火险等级和本预案要求，及

时做好准备工作。森林火险等级划分为五级：一级、二级为低火险，三级以上为高火险，三级发黄色预警信号，四级发橙色预警信号，五级发红色预警信号。

3.3.1 黄色预警响应。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森林防火期的工作要求做好消防水泵、消防铲、毛巾等扑火物质的准备工作，并安排人员昼夜值班，相关工作人员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

3.3.2 橙色预警响应。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密切注意森林火险动态，严禁野外一切用火，并安排森林消防扑火队备勤，随时做好扑火准备。

3.3.3 红色预警响应。高度重视森林火险动态，区防火办将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息通报区有关扑救应急响应联动部门，必要时，报请区政府对重要区域实施森林防火戒严。

3.4 森林火情监测与报告

3.4.1 山林巡护人员及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森林火警或火灾，应立即向当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防火办（电话：6195119）报告，或拨打 119、110 电话报警。

3.4.2 报告程序：区防火办接到报告后，值班人员应立即向值班领导或局长报告，并在 20 分钟内报区政府总值班室（电话：6195558），同时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

3.4.3 报告内容：起火时间、地点、面积、火势、发展趋势分析、火场附近环境情况及已经采取的扑救措施，并根据火灾发展和扑救情况及时续报动态信息。

4 森林火灾的应急响应机制和措施

4.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及时调整森林扑火组织指挥机构的级别和相应的职责。一般情况，随着灾情的不断加重，森林扑火组织指挥机构的级别也相应提高。森林火灾的响应级别按由高到低分为两级。

4.1.1 I级响应

当出现本预案 1.7.1 中 4 种情况之一时，区指挥部立即进入工作状态，经区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本预案。拟订扑救方案，调动扑火力量，下达扑救任务。区指挥部火场指挥组立即赶赴火场。

4.1.2 II级响应

发生火情后，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立即组织扑救。一般情况下，过火面积 1 公顷以下，在 1 小时以内得以控制的森林火灾，由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力量扑救。火灾发生面积 1 公顷以上，且火场不容易控制，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或者发现火情 1 小时后火场还没有得到有效控制的，区指挥部要组织指挥扑救火灾。

4.2 应急措施

4.2.1 区指挥部应急措施。区防火办接到森林火情报告后，迅速了解起火的地点、时间、原因、火场范围、天气形势及扑救组织等情况，提出处置意见。根据区指挥部领导指示派出火场工作组协助或启动预案，相关工作人员立即上岗到位，赴火场工作组人员立即出发；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进入紧急工作状态，按照规定的职责任务开展工作。

4.2.2 扩大应急措施。森林火灾有扩大发展的趋势，现有力量难以控制时，由前线指挥部报请区指挥部和区政府，研究采取相应的扩大应急措施。需要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增援时，由区指挥部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提出申请。

5 扑救森林火灾

5.1 扑救森林火灾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预案启动后，在区指挥部的指挥下设立前线指挥部，负责调动和指挥扑火队伍扑救森林火灾，指导做好火场的治安维稳、后勤供给、医疗救护、应急通信等工作，及时上报火灾情况和传达区领导的指示精神。

5.1.1 火灾扑救

负责单位：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林业局、区人武部、周村消防大队

职责任务：全面掌握火场动态，指挥消防力量开展扑火工作，及时向前线指挥部反映火场情况；协调解决火场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根据扑火救灾需要和前线指挥部指示，完成其他工作。

5.1.2 专家咨询

负责单位：森林防火专家组

职责任务：根据气象条件、扑火进展情况、火场地形和森林资源等情况，对火场态势及火情发展趋势进行科学分析、判断，为制定科学、合理的扑火方案提出建议。

5.1.3 治安维稳

负责单位：区人武部、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职责任务：负责应急处置中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地区；负责交通疏导以及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工作；根据扑火救灾需要和前线指挥部指示，完成其他工作。

5.1.4 后勤保障

负责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职责任务：做好火灾处置扑救中的食品、饮水、燃油、被褥等物资供应；及时拨付救灾资金；协调相关部门快速运输扑火人员、扑火设备及救援物资、药品等；根据扑火救灾需要和前线指挥部指示，完成其他工作。

5.1.5 医疗救护

负责单位：区卫计局、相关医疗机构

职责任务：及时组织医疗队赴火灾现场抢救伤员；组织管理卫生工作人员、救护

车辆和医疗药品；根据扑火救灾需要和前线指挥部指示，完成其他工作。

5.2 指挥原则

5.2.1 统一指挥。在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设立前线指挥部，全权负责火灾现场的指挥扑救，全体扑火人员必须服从。

5.2.2 逐级指挥。下级前线指挥部必须执行上级前线指挥部的命令，无特殊情况，不得越级指挥。

5.2.3 分区指挥。火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场划分战区，分片落实扑火任务，在区前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各分区前线指挥部负责本战区的组织指挥。

5.3 扑救方法

5.3.1 在扑火安全上，坚持以人为本，及时疏散、撤离受火灾威胁的群众；坚持科学扑救，并做好火灾扑救人员的安全防护。

5.3.2 在扑火战略上，采取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进行扑救，减少损失。

5.3.3 在扑火战术上，尊重自然规律，采取“阻、打、清”相结合，做到快速出击、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

5.3.4 在扑火责任上，采取分段、分片包干，划定范围、明确任务，实行林火扑救、火场清理和火场看守包干责任制的原则。

5.4 队伍组织与输送

扑火力量的组成。坚持“以专为主，专群结合”的原则，以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公安消防部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分队为主，其他经过训练的或有组织的群众性力量为辅。不得动员未经森林防火培训的人员参加扑救。

6 信息发布

森林火灾灾情和信息的发布按周村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有重大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新闻报道工作，由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

7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后，区指挥部适时宣布解除，恢复正常森林防火工作秩序。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区指挥部根据过火面积、受害面积及其他受灾情况，评估森林资源损失和经济损失情况。

8.2 火烧迹地更新造林

对火烧迹地，林业主管部门要做好植树造林规划并限期完成。对被森林火灾损害的设施，要及时组织修复，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8.3 火灾案件查处

区森林公安分局负责对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必要时，可请求市森林公安分局协助查处。

8.4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工作总结，重点是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及时上报。

9 保障措施

9.1 通讯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区防火办值班电话：6195119 即作为救火专用电话，派专人留守，其他人不得随意占用。同时，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固定值班电话，同区防火办随时保持联系。区指挥部全体领导和成员应确保通讯联络畅通无阻，随时应对森林火灾突发性事故。

9.2 应急队伍保障

区指挥部成立森林消防扑火队，落实人员 10 人，发现火灾及时协助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村（居）扑救。一级火险区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组建一支 25 人的森林消防队或季节性扑火队，登记造册，做到组织落实、人员落实、装备落实。每队配备二号扑火工具 20-30 件，风力灭火机 6-10 台，手机 3-6 部，运输汽车一部。扑火队员必须有防火服等全部防护装备，人手一部风力灭火机，一把二、三号工具，一部灭火水枪。有关村（居）都要建立一支不少于 10 人的季节性森林消防扑火队，每队配备二号扑火工具不少于 20 件，并保证通讯联络畅通。发生森林火灾时，森林火灾发生地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森林消防扑火队为第一梯队，区森林消防扑火队为第二梯队，周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森林消防扑火队为第三梯队。第一梯队由发生森林火灾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护林防火指挥部直接调动，第二、三梯队由区指挥部或区防火办调动。各种扑火力量在区指挥部的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9.3 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各级护林防火指挥部根据辖区的森林防火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和装备，并按规定做好维护保养，保障好扑救森林火灾的急需物资。区防火办物资仓库备二、三号工具 100 件，风力灭火机 100 部，油锯 5 台，斧子 20 把。王村镇防火重点镇物资仓库要备有二、三号工具 100 件，风力灭火机 15 台，油锯 2 台，斧子 20 把。南郊镇防火重点镇物资仓库要备有二、三号工具 100 件，风力灭火机 10 台，油锯 2 台，斧子 20 把，以备扑火使用。

9.4 经费保障

处置森林火灾所需抢险救灾经费，按处置突发事件专项资金拨付渠道予以解决。

10 培训和演练

10.1 培训

各级护林防火指挥部有计划地对扑火指挥员和扑火队员以及护林员开展扑火指挥、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加强实战训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

10.2 演练

为保证本预案的顺利实施，区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按照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

11 附则

11.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既是区政府处置森林火灾的应急措施，也是指导各级护林防火指挥部制定当地扑火预案的基本框架。预案由区林业局负责编制管理，在实施过程中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必要的修订。

11.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实施本应急预案行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参照《森林防火条例》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中因公殉职的人员需追认烈士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由地方民政部门 and 部队系统办理；对火灾肇事者的责任追究，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对玩忽职守、严重失职造成事故或延误扑救行动的责任人，要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追究其责任。

11.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7年2月4日区政府印发的《周村区重大森林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周政发[2007]8号）同时废止。

周村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依据
 - 1.2 适用范围
 - 1.3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任务
-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 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 3.2 预防预警行动
- 4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 4.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级）
 - 4.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I级）

- 4.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 4.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Ⅳ级）
- 5 应急响应
 - 5.1 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前期应急响应
 - 5.2 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Ⅰ级、Ⅱ级）
 - 5.3 中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
 - 5.4 小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Ⅳ级）
 - 5.5 应急响应结束
- 6 部门职责
 - 6.1 紧急抢险救灾
 - 6.2 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
 - 6.3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 6.4 治安、交通和通讯
 - 6.5 基本生活保障
 - 6.6 信息报送和处理
 - 6.7 应急资金保障
- 7 应急保障
 - 7.1 应急队伍、资金、物资、装备保障
 - 7.2 通讯与信息传递
 - 7.3 应急技术保障
 - 7.4 宣传与培训
 - 7.5 信息发布
 - 7.6 监督检查
- 8 责任与奖励
 - 8.1 奖励
 - 8.2 责任追究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 9.2 预案解释部门
 - 9.3 预案的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依据

为提高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保证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5号）、《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10]162号）、《淄博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淄政办字[2014]41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管辖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裂缝、房屋斑裂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的灾后抢险救灾和临灾应急处置工作。

1.3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应遵循“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任务

区政府成立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的指挥和部署。其组成如下：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国土资源工作的副区长

成员单位：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地震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水务局、区卫计局、区安监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旅游局、区气象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交警大队、周村消防大队、周村广电中心、周村供电中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决策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部署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必要时协调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迅速参加抢险救灾；指导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工作；处理有关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的其他重要问题。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汇集、分析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上报特大型、大、中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灾进展情况；对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区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

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对其损失及影响作出评估，为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组织应急防治与救灾的新闻发布；起草区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区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区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成立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其组成和职责分别在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中具体设定。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3.1.1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部门、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村（居）、企业上下信息互通，以群测群防为主、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做到在发现险情或灾情时，监测人员、村（居）委会及有关单位，立即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周村国土资源分局报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及时向区政府和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灾害或灾情信息；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及时向下传达。国土资源、气象、水务、地震等部门要密切合作，逐步建成与防汛、气象、地震等有关监测网络互联、相关信息共享的地质灾害信息系统。

3.1.2 信息收集与分析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的单位，要及时收集整理与突发性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加强资料信息分析，进行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并建立相应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每年年初要会同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规定的内容拟订本年度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区政府批准。

3.2.2 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要结合实际做好安排，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同时加强对群测群防工作的指导。一旦发现险情，要及时向区政府和市国土资源局报告，并相应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

3.2.3 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防灾避险明白卡”

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对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和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受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威胁的群众，要将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制订的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填制发放到防灾监测责任单位、负责人，将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填制发放到群众手中。

3.2.4 建立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制度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和区气象局要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工作，根据上级部门的指导意见及时发布本区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对收看、收听有关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作出安排，明确专人负责；当有涉及本地的小型以上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时，要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防灾监测负责单位、负责人和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并组织各单位和可能受威胁群众做好防灾准备工作。

4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

4.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4.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I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4.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II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4.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IV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5 应急响应

5.1 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前期应急响应

一旦发生突发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应立即到现场进行调查，迅速将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以及发生灾害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失踪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查清。对出现的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应于 1 小时内速报区政府和市国土

资源局，并可直接速报省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于出现的中、小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应于1小时内速报区政府和市国土资源局，并可直接速报省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后，区政府立即启动区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并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5.2 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I级、II级）

在前期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在省、市政府的领导下，区政府立即启动区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相应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救灾工作。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5.3 中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III级）

在前期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在区政府领导下，立即启动区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救灾工作。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5.4 小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IV级）

以前期应急响应为基础，在区政府领导下，由区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民政、住建、交通运输、水务、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必要时请求市政府派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协助区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5.5 应急响应结束

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区政府撤消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应急响应结束。

6 部门职责

6.1 紧急抢险救灾

区人武装部负责协调组织驻周部队、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人员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进行工程抢险。

区教体局负责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区公安分局、周村消防大队负责组织调动公安消防部队，协助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向安全地带疏散转移，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利用其装备优势对被压埋人员进行抢救；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露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消除隐患。

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安监局、周村供电中心按各自职责负责采取

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保护供水、供气、供电等生命线设施免遭损毁；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供气、供电、水利等设施，保障正常运行。

区旅游局负责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组织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6.2 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发生实况、地质灾害的监测等相关资料信息，组织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并预测灾害发展趋势，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施工队伍，实施必要的应急治理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进一步发展。

区地震局负责提供与地质灾害防治相关的地震监测资料。

区水务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6.3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区卫计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卫生部门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做好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区经信局负责协调灾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和卫生安全监测设备的紧急调用。

6.4 治安、交通和通讯

区公安分局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蓄意扩大化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等违法犯罪活动。

周村交警大队负责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交通干线的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救灾物资运输。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应急指挥信息通信畅通。

6.5 基本生活保障

区民政局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活，加强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有关保险公司负责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保险理赔服务工作。

6.6 信息报送和处理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责组织调查、核实险情灾情发生时间、地点、规模、潜在威

胁、影响范围以及诱发因素；组织应急监测，实时掌握险情灾情动态，及时分析、预测发展趋势；随时根据险情灾情变化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措施并报告区指挥部；及时发布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6.7 应急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负责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做好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区发改局负责重大救灾项目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资金、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确保灾情险情发生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武警部队、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村（居）组建的应急救援队伍等，平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7.2 通讯与信息传递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和村（居）要配备必要的通信设备并确保通讯畅通、有效。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有线电话、移动手机及互联网等现代通信手段，建立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7.3 应急技术保障

7.3.1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

周村国土资源局牵头成立地质灾害应急专家组，在市专家组指导下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应急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7.3.2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科学研究

周村国土资源局及有关单位要结合我区实际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方法、技术的应用研究，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技术的应用研究和开发，同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防治与救灾演习和培训工作。

7.4 宣传与培训

周村国土资源局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时机和采用多种方式，多层次多方位地向广大干部和群众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5 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的发布按周村区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有重大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新闻报道工作，由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

7.6 监督检查

区政府定期组织各部门各单位落实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保障工作的相关责任，并加强监督检查。

8 责任与奖励

8.1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8.2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及人为因素、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露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周村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2年5月22日印发的《周村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周政办发[2012]31号）同时废止。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液化气市场和压缩天然气瓶组整治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4〕3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液化气市场和压缩天然气瓶组整治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抓好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15日

周村区液化气市场和压缩天然气瓶组整治方案

为彻底整治全区液化气市场和压缩天然气瓶组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整治方案如下：

一、整治内容

整治全区液化气市场和压缩天然气瓶组无证经营、非法经营、非法倒气灌气、非法运输、液化气钢瓶超期使用、跨区域经营、经营未经检测的燃器具和钢瓶、违规使用压缩天然气瓶组等行为。

二、工作步骤

（一）调查摸底阶段（10月15日至10月20日）

由区住建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主，工商、质监、城管执法、经信、教体等部门配合，对辖区内的液化气和压缩天然气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掌握底数。

（二）联合执法阶段（10月21日至11月11日）

由区住建局牵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主，各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对液化气市场和违规使用压缩天然气安全隐患联合进行查处，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三）总结阶段（11月12日至11月15日）

对这次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明确后续工作计划，制订切实可行措施，保

证液化气和压缩天然气市场整治长远效果。

三、职能分工

区住建局：负责全区燃气市场安全监管工作，督促液化气经营企业合理布局经营点；组织液化气和压缩天然气经营企业安全宣传教育和从业人员培训考核；依法查处非法倒气灌气、储存、经营液化气和压缩天然气瓶组行为，督促液化气和压缩天然气经营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合法经营；定期开展入户检查，强化源头管理，严禁充装非经营企业自有产权气瓶；对不合格气瓶进行报废性处置。

区经信局：负责对违规使用液化气和压缩天然气瓶组的工业企业等单位进行检查，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区公安分局：负责液化气和压缩天然气市场的公共安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对跨区域经营、非法倒气灌气、经营、储存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教体局：负责检查学校液化气使用情况，严禁使用压缩天然气瓶组；负责加强学校及其周边“小饭桌”等经营者使用液化气和压缩天然气瓶组的安全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液化气和压缩天然气的道路运输管理进行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安监局：负责对燃气使用存在重大隐患的场所，依法责令其停产停业或者立即停止使用供（用）气设施、设备；负责牵头组成事故调查组对燃气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区工商局：负责查处无证照经营、超范围经营液化气和压缩天然气，擅自经营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液化气钢瓶和燃器具等违法行为，并依法进行处理。

区质监局：负责对不合格钢瓶和燃器具出具查验证明；负责对液化气和压缩天然气瓶组充装单位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从事液化气和压缩天然气瓶组充装的单位。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城区马路市场、早餐点等经营者使用液化气和压缩天然气瓶组的安全管理，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区商务局：负责对餐饮、商场等单位违法违规使用液化气和压缩天然气瓶组行为进行查处。

周村交警大队：负责对运输液化气和压缩天然气的相关车辆进行检查，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周村消防大队：负责做好液化气和压缩天然气经营企业的消防监督，对工厂、商场、餐饮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液化气和压缩天然气消防安全进行检查，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属地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液化气市场和违规使用压缩天然气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及时发现和制止无证照经营液化气和压缩天然气、为无证照经营液化气和压缩天然气提供经营、保管仓储场所等行为，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查处，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协调配合。区住建局牵头负责液化气市场和压缩天然气瓶组整治工作。各相关单位要从大局出发,相互扶持,积极配合,形成合力,重拳出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整治液化气市场的混乱现象,保障群众用气安全,确保整治成效。

(二) 加强舆论宣传。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部门职责,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宣传液化气市场和压缩天然气瓶组整治活动。普及群众安全意识,加强自我保护,提高群众参与的积极性,营造浓厚的整治氛围。通过全社会动员,形成高压态势,震慑违法违规者,促进燃气市场的安全稳定发展。

(三) 建立长效机制。各单位要充分借鉴青岛“11.22”事故的经验教训,在这次整治活动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长效保障措施,指定专人负责液化气市场和压缩天然气瓶组整治后的调查处理工作,及时消除液化气和压缩气天然气市场的安全隐患,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为群众创造安全环境。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4〕3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整顿规范我区市场经济秩序,有效消除安全生产隐患,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89号)、《周村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周政办字〔2013〕4号)要求,就强化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职责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托基层管理网格和防控力量,加大排查力度,掌握无证无照经营的基本信息,及时录入“无证无照经营电子监管系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配合办理场地证明等相关手续。

各有关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周村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周政办字〔2013〕4号)中划分的工作职责(法定职责有调整的,从其规定),

及时根据职能查处“无证无照经营电子监管系统”中录入的和日常监管中发现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区监察局：加大监察力度，对无证无照经营治理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综合治理流程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在各自辖区内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摸底调查，各部门单位在日常监管、接报接访中，发现无证无照从事生产经营行为的，抄送所属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由所在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统一录入“无证无照经营电子监管系统”。各部门根据职能，对“无证无照经营电子监管系统”中录入的无证无照经营业户，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查，15日内依法规范处理或查处取缔，处理结果录入“无证无照经营电子监管系统”，进入下一环节，并建立跟踪办理制度，在查处后30日内进行复查，确保无证无照经营场所依法关闭或领取证照后合法经营。对违法复工的，由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依法从重处理。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联合执法。对难以依法规范或查处取缔的无证无照重点业户，由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实行联合执法，确保违法行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对不符合许可条件、依法取缔的无证无照经营户，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落实主体责任，组织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防止查而不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主动配合联合执法相关工作，在人力、物力以及宣传、车辆等方面提供保障和支持，提高执法效能，降低行政成本，促进监管到位。

（二）采取强制措施。各相关部门对涉嫌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责令暂停相关经营活动；2.进入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3.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4.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5.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查封、扣押与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措施。

对涉及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或破坏环境资源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负责查处的部门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要及时通知供电、供水和电信管理部门停止为其场所供电、供水和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根治违法经营生存的条件和环境。

（三）定期通报情况。有关许可审批部门在营业执照有效期内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应于吊销、撤销或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公函方式将有关情况告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对拒不改正的，依法通过互联网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违法行为。各部门在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时，发现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要及时将涉嫌违法事项告知相关职能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依法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给转告部门。

(四) 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工作需要,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全区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工商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也要相应建立统一的组织领导工作机制, 并建立健全行政村、居委会信息联络员制度, 及时提供无证无照经营信息。

附件: 全区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23日

附件

全区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苏振华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张国华 区公安分局局长
吴 波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丁秀霞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姚长福 区环保分局局长
张国平 区工商分局局长
韩 伟 区质监分局局长
臧传福 区安监局局长
常立照 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秦建亭 周村消防大队指导员
成 员: 李宗斌 区民政局副局长
王文君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区国资局局长
郭友东 区住建局副局长
沈新波 区农业局党委委员、副主任科员

贾衍富	区水务局副局长
王 屹	区城管执法局党组成员、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张英军	区经信局总工程师
张支柱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
蔡正鸿	区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吕 龙	区粮食局副局长
王 勇	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王福利	区林业局副局长
余 超	区旅游局副局长
吴振峰	区金融办副主任
蒋景智	区国税局副局长
李守棣	周村地税分局副局长
胡成林	周村广电中心副主任
栾维龙	周村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王 屹	周村供电中心副主任
张学刚	周村邮政局局长助理
于 振	周村联通公司副总经理
王 涛	周村移动公司副经理
徐 巍	周村电信公司副总经理
王晓峰	王村镇副镇长
李 健	南郊镇副镇长
韩 梅	北郊镇党委委员
郭 鑫	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河泉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荣辉	永安街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徐新波	青年路街道人大工作室副主任
王 涛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城北路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ZCDR-2014-002000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 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4〕3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2014年10月1日起，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420元提高到450元；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2500元提高到2880元。自2014年1月1日起，将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3800元提高到4300元，分散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2900元提高到3400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5日

ZCDR—2014—002000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 核对办法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4〕3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周村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17日

周村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切实提高政府救助的准确性和公信力，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2〕45号文件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4〕3号）和《关于印发淄博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14〕83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相关部门在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社会救助制度时，

对提出申请的城乡居民个人或者家庭，委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其家庭经济状况开展调查、核实以及出具书面报告的活动。

第三条 核对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和客观、公正的原则。

接受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的居民个人或者家庭，以下统称为核对对象；参与核对工作的相关单位、部门，以下统称为核对部门。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民政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区教体、公安、民政、财政、人社、国税、地税、工商、金融办等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

第五条 区民政局负责全区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包括向核对部门发送、接收信息，进行信息比对，反馈核对结果等具体工作。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复核辖区村（社区）上报的有关救助申请人的材料，将核对申请报区核对部门进行信息核对，并将核对结果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

村（社区）受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日常服务工作。

第六条 其他核对部门职责分工：

- （一）教体部门负责提供家庭成员中高中段及以下学生接受国家资助资金信息；
- （二）公安部门负责提供核对对象及其家庭成员的户籍信息；
- （三）交警部门负责提供核对对象及其家庭成员的车辆信息；
- （四）财政部门负责提供核对对象及其法定赡养、扶（抚）养人财政供养信息；
- （五）人社部门负责提供核对对象缴纳社会保险费和领取社会保险金信息；
- （六）水务部门负责配合核对对象库区移民补助发放信息；
- （七）工商部门负责提供核对对象从事个体工商户以及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 （八）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负责提供核对对象住房公积金信息；
- （九）农机部门负责提供核对对象拥有大型农机具信息；
- （十）房管部门负责核实核对对象及其家庭成员拥有房产等有关信息；
- （十一）国税、地税部门负责提供核对对象缴纳税收信息；
- （十二）区金融办负责协调金融机构提供核对对象的银行储蓄信息。

第三章 核对内容

第七条 核对内容包括核对对象的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等状况。

家庭收入是指家庭成员在一定期限内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包括扣除缴纳的各

项税金和社会保险费后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

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存款、房产、车辆、有价证券等货币财产和实物财产等，其价值按申请之日的实际价值计算，必要时可由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第八条 家庭成员按照国家规定获得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教育奖（助）学金、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以及国家明确规定不应当计入可支配收入的其他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第九条 核对对象家庭中，符合法定劳动年龄的家庭成员，在本地居住，无身体残疾、疾病等特殊原因，不能出示收入证明的，参照本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确定收入。

外出务工人员不能提供收入证明的，参照务工所在地从事行业的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收入。

核对对象子女已婚的，按照有关规定计算赡养费，计入核对对象家庭收入。

第四章 核对程序和办法

第十条 核对对象应当提供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家庭人口等状况的证明材料，并以书面形式向户籍所在地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申请，签订《周村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第十一条 核对对象实际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由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负责居民家庭经济状况的调查核对，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可以委托实际居住地民政部门进行核查，被委托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民政部门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会同核对部门进行审核、认定，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出具家庭经济状况核定证明书；不符合条件的，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5个工作日内由相关村（社区）负责通知核对对象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核对对象对审查、核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申请复核，在收到申请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部门的核对结果出具书面复核意见，答复核对对象。

第十四条 核对部门开展工作的方式：

（一）工资性收入可以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入，以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信息等得出；

（二）经营性收入可以通过调查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以及所得税缴纳信息等得出；

（三）财产性收入可以根据核对对象授权，通过调查利息、股息与红利、保险收益、出租房屋收入以及知识产权的收益信息等得出；

（四）转移性收入可以通过调查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济金等信息，以及

获得赠与、补偿、赔偿的信息等得出；

（五）实物财产可以通过调查房产、车辆，以及古董、艺术品等有较大价值实物的拥有信息等得出；

（六）货币财产可以根据核对象授权，通过调查银行存款、有价证券持有情况、债权债务情况等信息得出。

第十五条 民政部门牵头建立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通过计算机网络技术等方式实现与核对部门的信息对接，开展信息核对工作。

第十六条 社会救助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家庭人口、收入以及财产发生变动的，区民政局应当依据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调取核对部门信息，并出具核对证明。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核对部门应当建立调查、核实的工作规范和责任制度，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

第十八条 核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在核对过程中获得的涉及核对象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核对工作无关的组织或者个人泄露。

第十九条 核对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核对象不如实提供相关信息，隐瞒收入和财产，骗取社会救助待遇的，取消其救助待遇，追回救助资金，计入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并追究有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社区）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不如实提供核对象及家庭成员的有关情况，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区相关救助部门提请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区民政部门根据本办法，会同核对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4年12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盘活低效工业用地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4〕3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盘活低效工业用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29日

周村区盘活低效工业用地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节约优先战略，有效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缓解土地供需紧张局面，增强土地资源支撑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根据《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盘活企业低效用地的意见》（鲁国土资发〔2014〕39号）、《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周村区盘活低效工业用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国土资发〔2014〕42号）要求，为突出抓好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提升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建立起有效遏制工业用地低效利用的常态化监管和处置机制。到2015年年底，全区有效盘活35%以上的低效工业用地。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各镇（街道）要增强服务意识，发挥组织、引导和监管职能，制定政策，完善激励机制，树立正确舆论导向，提高工作水平和服务水平。

（二）市场配置。发挥市场在土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善于运用市场机制和经济手段，允许和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利用，形成形式多样

的盘活利用模式。

(三) 积极稳妥。盘活低效工业用地涉及法律问题、经济利益问题和社会和谐稳定，要充分认识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规范有序地推进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工作。

(四) 维护权益。要依法依规，充分尊重土地权利人的意愿，充分考虑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其知情权和参与权，维护群众财产权，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实现和谐开发利用。

(五) 以用为先。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工作要以促进土地的重新利用为主要目标。要根据低效工业用地的宗地特性、产生原因和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做到“一地一策”，分类及时处置。

(六) 节约集约。各镇（街道）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严格执行工业项目用地标准，科学制定低效工业用地认定标准处置方案，最大限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三、盘活范围及标准

本次盘活的对象是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经依法批准且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认定的低效工业用地。

(一) 低效工业用地。是指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的工业项目用地。主要包括：

1. 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二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五十，且未经批准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工业企业用地。

2. 虽不属于闲置土地，但在合同约定的建设工期内未按期完成全部开发的工业企业用地。

3. 工业企业厂区内成片空闲土地超过 10 亩的工业企业用地。

4. 已竣工投产项目亩均税收连续两年达不到辖区平均税收或行业平均税收一定比例的工业用地。

5. 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工业用地。

6. 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工业用地。

7. 已确定实施“退二进三”的工业用地。

8. 布局散乱、设施落后，规划确定改造的工业企业。

9. 已超过土地出让年限，没有申请续期的工业用地。

10.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认定办法

认定低效工业用地以宗地为单位。各镇（街道）要根据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水平、产业结构、就业等因素，在广泛调查摸底和全面统计分析的基础上，逐宗调查，并填写盘活低效工业用地情况统计表。从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投入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亩均税收、劳动力吸纳等指标确定拟认定及盘活的低效工业用地，报区政

府研究后认定实施。

（三）处置方式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低效用地的成因、现实利用状况，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做到“一地一策”，分类处置。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利用后，工业企业用地效率和效益达到或超过当地平均水平的，视为成功盘活利用。盘活低效工业用地可采取以下处置方式：

1. 自主改造。鼓励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利用工业和仓储用房兴办服务业和文化产业，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改变用途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应。原出让或划拨的存量工业用地，在符合城乡规划、产业发展布局规划和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经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进行技术改造、通过建设多层厂房或实施厂房改造加层增资扩产而增加建筑容积率的，不再收取土地出让价款。

2. 依法转让。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且用地已经满足转让条件的企业，可依法转让土地使用权。允许市场主体收购相邻多宗企业低效用地地块，办理土地使用权交易手续，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向规划、国土资源部门申请集中开发利用。

3. 兼并重组。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对丧失市场前景且自身缺乏改造提升能力的企业或因经营管理不善而陷入困境的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4. 协商共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引入新的投资主体，通过异地合作共建、产业梯度转移、嫁接项目等方式，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化水平和经济社会效益。

5. 协议置换。对因区域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不适宜在原址继续生产经营，需要异地搬迁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发展潜力的项目，经市政府依法批准收回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可以协议方式与原土地使用权人异地置换用地，并依法给予补偿，支持企业发展。

6. 限期开发。对已供在建项目，凡投资强度、建设周期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签订补充协议，限期开发建设；对已供竣工投产项目，其投资强度、建筑强度、产出效益达不到约定要求且尚有发展潜力和市场前景的，督促企业限期追加投资，到期仍未履约的，追究其违约责任。

7. 有偿收回。需要收回、收购国有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市政府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可通过协商，以协议方式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安排使用。

四、工作步骤

盘活低效工业用地专项行动分为调查认定、清理处置、核查督导和建章立制四个阶段，按照清查与处理并行，促进利用与建章立制同步的原则和要求进行。

（一）调查认定阶段（2014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15日）

全面细致地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各镇（街道）要对2012年6月30日前本辖区内供应的工业用地项目进行拉网式清查，逐宗核实其开发利用现状，建立低效工业用地清查台账。区政府根据调查摸底情况制定低效工业用地具体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及处

置政策措施。12月15日前，各镇（街道）要完成本辖区工业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摸底，并将调查情况及拟认定低效土地报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由周村国土资源分局汇总后报区政府。

（二）清理处置阶段（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集中处理认定的低效工业用地。制定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计划，按照分类处置的原则，逐宗拟定处置方案，确定处置办法和处置时限，成熟一个、处置一个，逐宗处置到位。

（三）核查督导阶段（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5年3月15日前，区政府组织开展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核查工作，并做好省、市核查验收准备工作。

（四）建章立制阶段（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各镇（街道）要在2015年11月底前完成本辖区内全部存量建设用地调查摸底工作，从2016年1月1日起，要将全部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现状纳入日常监管体系，并建立起常态化的调查统计更新和监管机制。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要建立健全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定期评估和分析报告制度，及时将动态信息变化情况及处理的意见建议报区政府，为决策提供参考。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低效工业用地成因复杂、认定难、处置难，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周密谋划，克服阻力，排除干扰，坚定不移地推进盘活低效用地工作。各镇（街道）是盘活利用低效工业用地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成立专门的盘活低效工业用地组织领导机构，健全工作机制，保障必要资金，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部门联动。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等部门负责组织审查建设项目投资强度、产出效益；区住建局负责审查认定建设项目开发进度情况；周村规划分局负责审查认定建设项目用地性质、建筑密度、容积率等规划条件；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责提供宗地信息等情况，会同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审计局、区环保分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区统计局、区工商局等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共同做好盘活企业低效用地各项工作。

（三）强化机制建设。各镇（街道）要将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和年度考核，健全鼓励盘活低效工业用地的激励机制，研究制定鼓励政策措施。要与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密切配合，充分利用土地变更调查、卫片执法检查、开发区和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以及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实现成果互通共享，研究建立有效防止建设用地低效利用的常态化监管和处置机制。

- 附件：1. 镇（街道）盘活低效工业用地情况统计表
2. 镇（街道）盘活低效工业用地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镇（街道）盘活低效工业用地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单位：亩、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土地总价款	批准文号 (土地证号)	合同电子 监管号	合同签 订时间	土地利 用现状	合同履 约情况	低效利用 原因	认定处置 意见	处置 时间	备 注

备注：10 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开发程度、是否开竣工、完成开发比例等情况。

11 合同履行情况：是否有违约行为、主要哪些方面存在违约。

12 低效利用原因：包括投资强度、建筑密度、亩均税收、是否符合国家政策相关要求等情况。

附件 2

_____镇（街道）盘活低效工业
用地情况汇总表

填报时间：

单位：亩

镇（街道）	认定低效工业用地		盘活低效工业用地	
	宗数	面积	宗数	面积